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证券代码：30039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 Ltd.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一九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来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

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4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5,847,000.00 元，送红股 59,745,000 股。

2、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3、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82,7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7,419,250.00 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781,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2,795,000 股变更为 183,576,000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变更为以 183,576,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36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7,419,250.00 元。

4、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1,725,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862,840.50 元。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0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41,725,681 股变更为 241,215,681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变更为以公司 241,215,681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105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862,840.50 元。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分红（含税）	14,828.21	-	3,58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57.27	16,516.45	10,768.9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57.35%	-	3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4.65%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光伏产业的发展，并通过“领跑者”计划、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调整机制等来促进产业良性循环。预计较长时间内，产业政策仍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若相关政策得不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都会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进行了一定的控制并降低了光伏发电的补贴强度。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负责人就《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时表示：发展光伏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是毫不动摇的。此次出台文件是着力解决当前光伏发展的突出矛盾、突出问题作出的阶段性年度政策安排，是为促进我国光伏行业从大到强，从规模扩张到提质增效，促进光伏企业练内功、强体质，提高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高效电池产品拥有行业领先的转换效率和较低的度电成本，符合国家“控制光伏发电总体规模，提高转换效率，加快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政策导向，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这一通知的实施可能对我国的光伏制造业产生一定的冲击，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二）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受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影响，市场价格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进而导致光伏全产业链产生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而光伏发电仍一定程度依赖政府的补贴支持，政府补贴政策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情况容易导致政府补贴力度的收紧，补贴政策

变化也会造成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未来光伏行业仍将受到补贴政策的影响，若政府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相关光伏产品的需求状况。如未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光伏电池转换效率这一重要指标参数也在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掌握了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利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规模化投产。但若太阳能电池出现转换效率更高且成本更低的新技术路线，而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或产品，将会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通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掌握的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产业化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目前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量产所需技术，具有规模化量产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能力，公司判断目前该产品已具备产业化的条件。但该产品存在着一定的产业化失败的风险，且在该产

品的市场推广中可能存在市场接受度较低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募投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产业化及市场推广风险。

(六) 可转债自身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4、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来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潜在兑付风险。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

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及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至 20,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41.99%至 22.65%；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42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77,636.0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9.85%；营业利润为 17,291.97 万元，同比减少 8,370.42 万元，下降幅度为 32.62%；利润总额为 16,973.69 万元，同比减少 8,886.29 万元，下降幅度为 3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82.56 万元，同比减少 6,808.36 万元，下降幅度为 3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44.87 万元，同比减少 8,178.72 万元，下降幅度为 44.39%。公司 2018 年度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形，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及业绩预告情况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3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33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57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61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1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18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1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2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7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28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对发行人未来进行成果的影响.....	14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来有限	指	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阳环保	指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来新能源	指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来锦聚	指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锦聚投资	指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来民生	指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衢州中来	指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扬州中来	指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玺电气	指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州中来	指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来	指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洁太电力	指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平泉丰来	指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来智联	指	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焦作中来	指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凯中电力	指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来富民	指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来六禾	指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玺智能	指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来光能	指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铜米	指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内蒙光禾	指	内蒙古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锦聚新能源	指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聚沙投资	指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京来投资	指	浙江京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凯世通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转

		让)
汇冷科技	指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超电新能源	指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礼舍科技	指	深圳礼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锦州信诚电站	指	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神山风电	指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锦聚新能源壹号	指	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银凯特	指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乳山银凯特	指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州中来能源	指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瞩目能源	指	杭州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科海精工	指	科海精工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长安财富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泰新能源	指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本次发行	指	中来股份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来股份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专业术语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隧穿氧化钝化接触技术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 晶体硅异质结电池
HBC	指	Heterojunction Back Contact, N型异质结背接触电池
TPT	指	Tedlar/PET/Tedlar, 聚氟乙烯复合膜; 其中 Tedlar 为美国杜邦公司生产的聚氟乙烯聚合物产品
KPK	指	Kynar/PET/Kynar, 聚偏二氟乙烯复合膜; 其中 Kynar 为法国阿科玛公司生产的聚偏二氟乙烯聚合物产品
TPE	指	Tedlar/PET/EVA, 复合膜的一种, 在 PET 基膜一面复合 Tedlar 氟膜, 另一面复合 EVA 胶膜得到的复合膜产品
FFC	指	四氟涂层结构, 公司研发的一种背膜工艺结构
PVF	指	聚氟乙烯
PVDF	指	聚偏二氟乙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可作为复膜型背膜的基材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PERT	指	Passivated Emitter,Rear Totally-diffused, 钝化发射极背表面全扩散, 双面太阳能电池的一种技术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技术, 太阳能电池的一种技术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 借助微波或射频等使含有薄膜组成原子的气体电离, 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 进而在基材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的一种技术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Ltd.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253913XG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24,099.46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董事会秘书:	张超
联系电话:	0512-52933702
公司传真:	0512-52334544
邮政编码:	215542
公司网址:	www.jolywood.cn
经营范围:	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共计 1,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0%、第二年为 0.7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2.0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2 月 25 日（T 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1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

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 亿元。若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期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

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14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B、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C、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D、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E、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F、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	150,454.00	100,000.00
合计	150,454.00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若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期重启发行。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0.00
律师费用	305.00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20.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30.00
合计	1,080.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19年2月21日(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2日(周五)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5日(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6日(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7日(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前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8日(周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3月1日(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中来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公司电话： 0512-52933702
传真号码： 0512-52334544
联系人： 张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 010-88085266
传真： 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 蔡明、侯海涛
项目协办人： 赵志丹
项目组成员： 赵晓银、李旭、叶飞洋、孙畅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7965970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项也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701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沈维华、陈志维、严燕鸿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闫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 010-66426107
传真： 010-66426100
经办人： 米玉元、胡培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99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户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25,821,966	52.21
其中：境内自然人	125,353,966	52.02
境外自然人	468,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	115,172,715	47.7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498,627	0.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46,018	4.83
境内自然人	97,582,905	40.49
境外法人	249,331	0.10
境外自然人	32,250	0.01
其他	4,163,584	1.73
三、总股本	240,994,68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88,741,284	36.82	71,955,963
2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57,764,846	23.97	43,323,634
3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8,007,174	3.32	0
4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048,675	2.51	0
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435,543	2.26	0
6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4,749,550	1.97	0
7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4,308,463	1.79	0
8	陶晓海	境内自然人	3,959,147	1.64	3,959,147
9	林峻	境内自然人	3,959,147	1.64	3,959,147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40,019	1.26	0
合计			186,013,848	77.18	123,197,89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林建伟先生与张育政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6,506,1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9%；同时，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持有普乐投资 70.67% 股份，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 股份。综上，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63.30% 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1058 号、天健审【2017】3108 号和天健审【2018】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383,939.88	1,599,547,900.07	694,305,155.51	337,143,008.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5,314,075.02	-	-	-
应收票据	-	578,649,726.12	318,402,129.95	158,409,081.40
应收账款	-	713,470,144.78	422,208,941.49	305,650,318.16
预付款项	152,510,683.53	91,757,211.10	190,936,157.98	24,732,299.09
其他应收款	68,831,328.82	61,514,227.55	83,516,347.21	30,334,335.37
存货	676,736,435.73	575,918,948.02	307,008,017.72	147,919,423.26
其他流动资产	207,012,197.14	204,757,014.97	123,452,226.56	42,688,227.12
流动资产合计	3,017,788,660.12	3,825,615,172.61	2,139,828,976.42	1,046,876,69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30,000.00	43,930,000.00	16,428,838.03	12,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99,143,766.53	236,164,040.44	-	-

长期股权投资	95,992,487.97	116,773,693.35	99,123,599.30	14,707,287.62
固定资产	1,436,954,511.48	1,404,422,969.03	688,776,978.45	258,630,246.59
在建工程	407,687,601.24	328,923,225.42	415,628,021.81	228,936,758.72
工程物资	-	59,084.81	34,645,714.23	-
无形资产	138,222,666.06	63,402,480.93	67,914,965.54	33,349,900.61
长期待摊费用	5,349,348.94	4,241,852.33	1,866,934.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054.07	9,886,552.99	4,388,525.07	3,164,51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58,181.20	160,241,475.75	1,043,314.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1,034,617.49	2,368,045,375.05	1,329,816,891.56	551,288,709.35
资产总计	5,678,823,277.61	6,193,660,547.66	3,469,645,867.98	1,598,165,40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170,230.00	452,586,721.76	157,201,160.01	111,833,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356.4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9,249,971.05	-	-	-
应付票据	-	392,742,082.56	404,861,438.41	175,833,053.16
应付账款	-	672,371,964.07	437,940,650.76	183,515,974.03
预收款项	43,047,469.38	23,848,089.40	16,452,720.62	1,089,446.25
应付职工薪酬	15,347,038.32	26,959,850.70	18,288,369.93	7,227,774.49
应交税费	35,937,445.45	21,491,914.77	34,896,567.79	13,129,093.03
应付利息	-	8,605,491.11	5,328,627.63	727,543.53
其他应付款	107,788,514.26	144,486,101.57	108,935,436.64	12,635,40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	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1,540,668.46	1,943,092,215.94	1,183,935,328.19	514,991,48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7,037,750.00	916,515,750.00	618,277,000.00	-
长期应付款	261,547,153.14	262,747,634.10	269,811,600.00	2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392,453.00	1,392,453.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14,861.27	18,241,476.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892,217.41	1,598,897,313.47	1,288,088,6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070,432,885.87	3,541,989,529.41	2,472,023,928.19	714,991,48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994,681.00	241,725,681.00	182,795,000.00	119,490,000.00
资本公积	1,719,410,611.14	1,733,085,771.13	404,919,399.98	335,672,021.72
减：库存股	145,889,246.34	61,971,404.16	69,811,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3,360,788.23	1,444,515.63	312,102.47	-17,641.20
盈余公积	93,589,789.87	93,589,789.87	68,741,337.74	45,424,512.91
未分配利润	605,236,578.39	586,261,277.17	379,956,184.79	333,700,53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703,202.29	2,594,135,630.64	966,912,424.98	834,269,430.61
少数股东权益	91,687,189.45	57,535,387.61	30,709,514.81	48,904,48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390,391.74	2,651,671,018.25	997,621,939.79	883,173,91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8,823,277.61	6,193,660,547.66	3,469,645,867.98	1,598,165,402.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4,215,381.60	3,242,852,763.05	1,387,709,576.33	734,035,215.24
其中：营业收入	1,824,215,381.60	3,242,852,763.05	1,387,709,576.33	734,035,215.24
二、营业总成本	1,688,868,484.64	2,973,866,862.88	1,168,806,751.17	593,022,737.05
其中：营业成本	1,395,180,172.48	2,475,309,507.45	959,558,092.94	497,016,224.70
税金及附加	8,382,483.52	12,796,503.04	8,910,816.71	3,130,944.19
销售费用	57,234,792.41	77,233,853.27	26,175,716.59	13,591,779.72
管理费用	103,170,997.66	272,455,146.62	118,576,035.94	65,463,805.33
研发费用	82,892,422.97	-	-	-
财务费用	35,846,030.22	110,057,656.45	41,642,665.97	5,010,030.51
资产减值损失	6,161,585.38	26,014,196.05	13,943,423.02	8,809,95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356.40	-30,356.40	-188,446.04
投资收益	16,078,216.55	23,574,799.51	-4,834,930.76	-12,263,3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4,958.30	3,815,445.63	-6,279,085.91	-12,226,945.40
资产处置收益	-	-38,892.52	-242,844.14	-
其他收益	21,494,564.25	30,841,648.29	-	-

三、营业利润	172,919,677.76	323,393,811.85	213,794,693.86	128,560,649.65
加：营业外收入	1,365,020.61	818,179.89	10,817,381.85	3,818,461.27
减：营业外支出	4,547,847.30	931,083.19	15,034,246.96	586,006.24
四、利润总额	169,736,851.07	323,280,908.55	209,577,828.75	131,793,104.68
减：所得税费用	26,982,212.73	61,568,036.30	44,479,812.26	24,088,710.20
五、净利润	142,754,638.34	261,712,872.25	165,098,016.49	107,704,39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25,589.61	258,572,741.72	165,164,472.44	107,689,907.69
少数股东损益	2,929,048.73	3,140,130.53	-66,455.95	14,48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6,272.60	1,132,413.16	329,743.67	-17,641.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70,910.94	262,845,285.41	165,427,760.16	107,686,7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741,862.21	259,705,154.88	165,494,216.11	107,672,26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9,048.73	3,140,130.53	-66,455.95	14,48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4	0.92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3	0.92	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871,622.15	2,733,649,999.66	1,302,387,821.32	690,048,90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65,260.04	5,842,310.17	497.90	416,7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4,688.78	532,457,456.84	345,975,858.49	247,545,2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941,570.97	3,271,949,766.67	1,648,364,177.71	938,010,91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818,569.35	2,988,968,095.38	1,185,235,310.86	402,378,99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82,372.55	200,845,121.62	79,346,946.09	34,623,6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3,179.84	135,129,898.42	79,686,909.68	49,549,57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50,763.59	666,340,979.84	457,139,384.90	348,511,3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414,885.33	3,991,284,095.26	1,801,408,551.53	835,063,5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314.36	-719,334,328.59	-153,044,373.82	102,947,34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35,305.06	85,667,400.00	33,629,225.35	17,001,55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6,571.53	662,910.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571.90	130,969.70	120,390.25	283,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300,000.00	3,111,313.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45,972.56	74,771,524.04	153,159,2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5,876.96	306,120,913.79	112,295,363.81	170,444,51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73,175.76	327,789,276.03	499,209,084.78	344,955,8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342,236.00	62,424,832.12	186,462,901.92	45,861,750.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7,883.9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	32,013,609.65	223,345,780.06	2,129,5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7,295.67	422,227,717.80	909,017,766.76	392,947,17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1,418.71	-116,106,804.01	-796,722,402.95	-222,502,65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76,948.55	1,386,746,335.35	72,311,6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	490,000.0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838,860.00	993,086,721.76	1,030,478,160.01	204,63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00,000.00	466,954,822.10	200,021,45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715,808.55	2,431,533,057.11	1,569,744,582.11	405,144,65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8,941,092.00	399,579,052.32	375,833,200.00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02,515.93	115,070,603.19	61,898,364.65	30,058,29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67,083.35	81,622,823.19	22,654,205.00	11,484,94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10,691.28	596,272,478.70	460,385,769.65	212,543,2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882.73	1,835,260,578.41	1,109,358,812.46	192,601,42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2,106.29	-86,000.78	672,066.31	61,01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07,509.51	999,733,445.03	160,264,102.00	73,107,13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182,661,21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758,384.05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	93,589,789.87	-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725,681.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	93,589,789.87	-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1,000.00	-13,675,159.99	83,917,842.18	1,916,272.60	-	-	-	18,975,301.22	34,151,801.84	-43,280,62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16,272.60	-	-	-	139,825,589.61	2,929,048.73	144,670,91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1,222,753.11	31,222,753.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1,222,753.11	31,222,753.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731,000.00	-13,675,159.99	83,917,842.18	-	-	-	-	-120,850,288.39	-	-219,174,290.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0,850,288.39	-	-120,850,288.39
4、其他	-731,000.00	-13,675,159.99	83,917,842.18	-	-	-	-	-	-	-98,324,002.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0,994,681.00	1,719,410,611.14	145,889,246.34	3,360,788.23	-	93,589,789.87	-	605,236,578.39	91,687,189.45	2,608,390,391.74

(2) 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47	-	68,741,337.74	-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47	-	68,741,337.74	-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930,681.00	1,328,166,371.15	-7,840,195.84	1,132,413.16	-	24,848,452.13	-	206,305,092.38	26,825,872.80	1,654,049,07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2,413.16	-	-	-	258,572,741.72	3,140,130.53	262,845,285.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	-	-	-	-	23,685,742.27	1,417,331,373.4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49,681.00	1,307,815,654.35	-	-	-	-	-	-	23,685,742.27	1,389,651,077.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1,000.00	19,059,100.00	16,667,038.43	-	-	-	-	-	-	3,173,061.57

4、其他	-	-	-24,507,234.27	-	-	-	-	-	-	24,507,234.27
(三) 利润分配	-	-	-	-	-	24,848,452.13	-	-52,267,649.34	-	-27,419,197.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848,452.13	-	-24,848,452.1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7,419,197.21	-	-27,419,197.21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1,291,616.80	-	-	-	-	-	-	-	1,291,61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	93,589,789.87	-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3)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准 备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	-17,641.20	-	45,424,512.91	-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	-17,641.20	-	45,424,512.91	-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63,305,000.00	69,247,378.26	69,811,600.00	329,743.67	-	23,316,824.83	-	46,255,647.61	-18,194,971.98	114,448,022.3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329,743.67	-	-	-	165,164,472.44	-66,455.95	165,427,760.1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	-	-	-	-	2,500,000.00	6,452,300.00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	-	-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	-	-	-	-	-	3,952,300.00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 配	-	-	-	-	-	23,316,824.83	-	-59,163,824.83	-	-35,847,000.00
1、提取盈余 公积	-	-	-	-	-	23,316,824.83	-	-23,316,824.83	-	-
2、提取一般	-	-	-	-	-	-	-	-	-	-

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35,847,000.00	-	-35,847,0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59,745,000.00	-	-	-	-	-	-	-59,745,000.00	-	-	
1、其他	59,745,000.00	-	-	-	-	-	-	-59,745,000.00	-	-	
(五)专项储 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956,521.74	-	-	-	-	-	-	-20,628,516.03	-21,585,037.77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47	-	68,741,337.74	-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4)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709.03	-	-	-	33,369,943.83	-	261,963,198.57	-	741,475,851.43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709.03	-	-	-	33,369,943.83	-	261,963,198.57	-	741,475,85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19,312.69	-	-17,641.20	-	12,054,569.08	-	71,737,338.61	48,904,486.79	141,698,06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41.20	-	-	-	107,689,907.69	14,486.79	107,686,7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19,312.69	-	-	-	-	-	-	48,890,000.00	57,909,312.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9,019,312.69	-	-	-	-	-	-	48,400,000.00	57,419,312.69
(三)利润分配	-	-	-	-	-	12,054,569.08	-	-35,952,569.08	-	-23,8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54,569.08	-	-12,054,569.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3,898,000.00	-	-23,898,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	-	-	-	-	-	-	-	-	-

转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	-17,641.20	-	45,424,512.91	-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269,494.56	349,716,658.40	365,218,103.04	169,994,104.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5,193,991.46	-	-	-
应收票据	-	488,218,246.69	293,313,171.52	158,409,081.40
应收账款	-	466,863,226.85	395,644,317.02	282,504,707.96
预付款项	18,505,647.29	9,372,265.07	36,688,654.45	19,467,162.60
其他应收款	152,323,549.61	168,895,286.18	52,977,727.26	1,818,080.09
存货	220,241,970.63	216,602,740.85	109,578,739.12	111,521,803.35
其他流动资产	119,220.40	3,073,720.68	40,000,000.00	53,135.22
流动资产合计	1,400,653,873.95	1,702,742,144.72	1,293,420,712.41	743,768,07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28,838.03	-
长期应收款	7,125,000.00	7,160,527.40	-	-
长期股权投资	2,379,439,206.29	2,132,489,010.02	572,396,558.30	257,978,037.62
固定资产	223,145,836.46	232,239,828.18	258,424,296.66	244,968,418.08
在建工程	20,562,536.54	23,212,954.48	2,578,616.14	1,525,326.52
无形资产	39,491,714.14	17,234,070.26	17,080,990.97	17,396,654.75
长期待摊费用	967,051.90	573,552.23	1,734,234.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659.21	4,402,324.63	4,237,239.30	2,957,83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66,203.16	975,389.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104,004.54	2,420,178,470.36	861,356,163.60	524,826,276.95
资产总计	4,075,757,878.49	4,122,920,615.08	2,154,776,876.01	1,268,594,35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170,230.00	444,784,421.76	149,894,360.01	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356.4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1,876,088.92	-	-	-
应付票据	-	325,555,219.79	252,344,097.87	153,927,338.46
应付账款	-	201,230,649.59	181,600,932.88	151,074,571.40
预收款项	2,707,688.40	2,246,656.41	8,077,968.32	1,089,446.25
应付职工薪酬	4,251,836.10	10,435,542.89	7,616,206.33	4,908,119.37
应交税费	6,126,450.41	9,345,690.24	33,582,699.73	11,629,894.50
应付利息	-	969,436.87	730,292.22	144,833.33
其他应付款	389,322,019.31	1,088,061.12	505,785.25	511,12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454,313.14	995,655,678.67	634,382,699.01	419,285,32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548,320.00	61,971,404.16	69,811,6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8,320.00	461,971,404.16	469,811,600.00	-
负债合计	1,528,002,633.14	1,457,627,082.83	1,104,194,299.01	419,285,32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994,681.00	241,725,681.00	182,795,000.00	119,490,000.00
资本公积	1,721,875,393.95	1,735,550,553.95	408,675,799.60	338,471,899.60
减：库存股	145,889,246.34	61,971,404.16	69,811,600.00	-
盈余公积	93,589,789.87	93,589,789.87	68,741,337.74	45,424,512.91
未分配利润	637,184,626.87	656,398,911.59	460,182,039.66	345,922,61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755,245.35	2,665,293,532.25	1,050,582,577.00	849,309,02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5,757,878.49	4,122,920,615.08	2,154,776,876.01	1,268,594,352.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5,836,714.02	1,811,109,208.60	1,270,822,023.99	671,009,719.06
减：营业成本	713,760,408.95	1,287,127,641.80	853,671,566.83	441,377,330.66
税金及附加	5,485,150.33	9,313,319.19	7,884,593.01	3,036,069.60
销售费用	22,092,070.98	32,057,378.74	22,485,780.90	11,598,075.88
管理费用	46,705,017.43	119,656,482.52	73,490,937.01	51,707,351.79

研发费用	38,840,720.51	-	-	-
财务费用	10,464,691.04	64,863,298.97	18,687,792.82	4,331,361.54
资产减值损失	-1,735,491.75	11,453,048.12	12,605,442.14	6,090,90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356.40	-30,356.40	-188,446.04
投资收益	-182,039.73	3,427,537.51	-8,550,640.29	-12,321,30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039.73	4,774,604.20	-8,744,414.59	-12,226,945.40
资产处置收益	-	132,047.65	-240,539.47	-
其他收益	573,715.52	1,563,326.37	-	-
二、营业利润	120,615,822.32	291,791,307.19	273,174,375.12	140,358,875.36
加：营业外收入	1,089,882.14	306,737.47	4,286,963.48	3,818,369.27
减：营业外支出	2,394,983.90	670,975.10	66,879.90	543,582.22
三、利润总额	119,310,720.56	291,427,069.56	277,394,458.70	143,633,662.41
减：所得税费用	17,674,716.89	42,942,548.29	44,226,210.40	23,087,971.64
四、净利润	101,636,003.67	248,484,521.27	233,168,248.30	120,545,69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36,003.67	248,484,521.27	233,168,248.30	120,545,690.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240,387.28	1,802,708,721.21	1,179,784,927.52	699,662,5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6,421.55	-	497.90	416,7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166,839.77	1,486,628,493.19	1,442,121,098.90	455,270,3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113,648.60	3,289,337,214.40	2,621,906,524.32	1,155,349,60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218,440.48	1,514,538,448.76	830,062,008.06	410,399,99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8,970.31	67,122,614.32	45,768,630.78	29,127,4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70,268.49	120,237,423.17	76,482,461.34	48,726,98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18,723.09	1,670,353,073.58	1,558,716,812.82	493,483,22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136,402.37	3,372,251,559.83	2,511,029,913.00	981,737,6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77,246.23	-82,914,345.43	110,876,611.32	173,611,93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897,400.00	2,619,225.35	8,343,63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5,013.70	380,774.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0.00	13,848,090.32	117,227.86	219,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98,150.69	378.09	107,559,2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	67,708,654.71	7,117,605.95	116,122,59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86,938.84	35,700,585.59	50,768,687.51	69,687,17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242,236.00	28,794,832.12	373,043,147.60	19,214,191.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23,170,500.00	-	242,770,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0	8,645,000.00	2,129,5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29,174.84	1,595,165,917.71	432,456,835.11	333,801,7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13,424.84	-1,527,457,263.00	-425,339,229.16	-217,679,10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6,746,335.35	69,811,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838,860.00	677,784,421.76	404,894,360.01	17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	405,421,822.10	21,45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38,860.00	2,046,230,757.11	880,127,782.11	179,821,45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289,592.00	381,772,252.32	351,000,000.00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16,816.48	68,824,371.06	47,500,238.07	29,897,446.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7,056.66	24,414,489.86	7,404,205.00	5,443,2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53,465.14	475,011,113.24	405,904,443.07	206,340,72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14,605.14	1,571,219,643.87	474,223,339.04	-26,519,26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2,027.38	-285,476.8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50,783.75	-39,463,991.94	159,475,244.36	-70,586,44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7,104.66	270,081,096.60	110,605,852.24	181,192,2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66,320.91	230,617,104.66	270,081,096.60	110,605,852.2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5,550,553.95	61,971,404.16	-	-	93,589,789.87	656,398,911.59	2,665,293,532.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725,681.00	1,735,550,553.95	61,971,404.16	-	-	93,589,789.87	656,398,911.59	2,665,293,53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000.00	-13,675,160.00	83,917,842.18	-	-	-	-19,214,284.72	-117,538,28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636,003.67	101,636,0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000.00	-13,675,160.00	83,917,842.18	-	-	-	-	-98,324,002.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731,000.00	-13,675,160.00	83,917,842.18			-	-	-98,324,002.18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0,850,288.39	-120,850,288.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850,288.39	-120,850,288.39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994,681.00	1,721,875,393.95	145,889,246.34	-	-	93,589,789.87	637,184,626.87	2,547,755,245.35

(2)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	-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	-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	-	24,848,452.13	196,216,871.93	1,614,710,95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8,484,521.27	248,484,52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	-	-	-	1,393,645,631.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49,681.00	1,307,815,654.35	-	-	-	-	-	1,365,965,335.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1,000.00	19,059,100.00	16,667,038.43	-	-	-	-	3,173,061.57
4、其他	-	-	-24,507,234.27	-	-	-	-	24,507,234.27
（三）利润分配	-	-	-	-	-	24,848,452.13	-52,267,649.34	-27,419,197.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848,452.13	-24,848,452.1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7,419,197.21	-27,419,197.21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5,550,553.95	61,971,404.16			93,589,789.87	656,398,911.59	2,665,293,532.25

(3)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	-	-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	-	-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05,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	-	23,316,824.83	114,259,423.47	201,273,54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168,248.30	233,168,24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	-	-	-	3,952,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	-	-	-	3,952,300.00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3,316,824.83	-59,163,824.83	-35,84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316,824.83	-23,316,824.8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5,847,000.00	-35,847,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745,000.00	-	-	-	-	-	-59,745,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59,745,000.00	-	-	-	-	-	-59,745,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	-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4)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586.91	-	-	-	33,369,943.83	261,329,494.50	740,842,025.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26,652,586.91	-	-	-	33,369,943.83	261,329,494.50	740,842,02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819,312.69	-	-	-	12,054,569.08	84,593,121.69	108,467,00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0,545,690.77	120,545,69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819,312.69	-	-	-	-	-	11,819,312.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1,819,312.69	-	-	-	-	-	11,819,312.69
（三）利润分配	-	-	-	-	-	12,054,569.08	-35,952,569.08	-23,8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54,569.08	-12,054,569.0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3,898,000.00	-23,898,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	-	-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8年1-9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8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7年度相比，因公司投资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子公司增资，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因将子公司股权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6年度相比，因公司投资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因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三）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因公司投资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四）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和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因公司投资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P.A.、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97	1.81	2.03
速动比率（倍）	1.26	1.67	1.55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54.07	57.19	71.25	4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9	35.35	51.24	3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4	10.73	5.29	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82.56	25,857.27	16,516.45	10,768.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5.71	3.81	3.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5.61	4.22	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3.53	4.79	9.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1	-2.98	-0.84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80	4.14	0.88	0.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4	3.73	3.03	3.20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 经常损 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4	0.9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3	0.9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23.74	18.51	13.78
扣除非 经常损 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24	0.9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23	0.9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0.41	18.91	13.4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48,405.84	19,410,121.39	-13,939,412.47	-119,689.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7,088.61	497.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491,799.33	30,834,559.68	7,599,565.75	3,720,600.00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93,047.95	489,583.3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0,696.37	251,779.24	-224,88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069.16	-112,903.30	3,042,130.92	-130,12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365.34	3,337,510.80	634,879.50	472,61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89.03	11,535,797.84	355,157.85	6,072.10
合计	37,376,912.32	36,199,302.06	-3,545,892.68	2,767,211.35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做了简要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1,778.87	53.14%	382,561.52	61.77%	213,982.90	61.67%	104,687.67	65.50%
非流动资产	266,103.46	46.86%	236,804.54	38.23%	132,981.69	38.33%	55,128.87	34.50%
资产总计	567,882.33	100.00%	619,366.05	100.00%	346,964.59	100.00%	159,816.5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816.54 万元、346,964.59 万元、619,366.05 万元和 567,882.3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50%、61.67%、61.77% 和 53.14%，资产结构合理稳定。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87,148.05 万元，增长 117.1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份建成并投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较大提升了公司的背膜生产能力，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

款项和存货等资产账面金额均有较大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6 年新设子公司泰州中来，并作为“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账面金额大幅增加。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72,401.46 万元；增长 78.51%，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7 条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释放导致公司高效电池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再加上公司背膜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账面金额均有较大增长；二是当年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继续投入建设并陆续转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在建工程仍保持较大规模；三是公司于 2017 年末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 万元，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幅。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1,483.72 万元，减少 8.31%，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738.39	25.43%	159,954.79	41.81%	69,430.52	32.45%	33,714.30	32.20%
应收票据	35,905.93	11.90%	57,864.97	15.13%	31,840.21	14.88%	15,840.91	15.13%
应收账款	78,625.48	26.05%	71,347.01	18.65%	42,220.89	19.73%	30,565.03	29.20%
预付款项	15,251.07	5.05%	9,175.72	2.40%	19,093.62	8.92%	2,473.23	2.36%
其他应收款	6,883.13	2.28%	6,151.42	1.61%	8,351.63	3.90%	3,033.43	2.90%
存货	67,673.64	22.42%	57,591.89	15.05%	30,700.80	14.35%	14,791.94	14.13%
其他流动资产	20,701.22	6.86%	20,475.70	5.35%	12,345.22	5.77%	4,268.82	4.08%

流动资产总计	301,778.87	100.00%	382,561.52	100.00%	213,982.90	100.00%	104,687.6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上述四项科目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66%、81.41%、90.64%和85.81%。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72	0.01%	5.72	0.00%	24.88	0.04%	4.62	0.01%
银行存款	49,966.12	65.11%	141,570.86	88.51%	41,480.18	59.74%	25,572.22	75.85%
其他货币资金	26,762.56	34.88%	18,378.20	11.49%	27,925.46	40.22%	8,137.47	24.14%
合计	76,738.39	100.00%	159,954.79	100.00%	69,430.52	100.00%	33,714.3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714.30万元、69,430.52万元、159,954.79万元和76,738.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0%、32.45%、41.81%和25.4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是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35,716.21万元，增长105.94%，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度的业务规模较上一年大幅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05%，业绩的大幅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的稳定增加，维持公司日常运转所需的资金规模亦随之增加；此外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用于支付相关材料 and 设备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也相应增加。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90,524.27万元，增长130.38%，除了当年公司营收规模继续大幅增长导致所需的资金规模继续扩大

外，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继续大幅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末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6.26 万元，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幅。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83,216.40 万元，降低 52.02%，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股票回购等活动支付货币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4,912.83	19,307.97	7,312.33	6,626.92
商业承兑票据	20,993.10	38,557.00	24,527.88	9,213.98
合计	35,905.93	57,864.97	31,840.21	15,840.91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840.91 万元、31,840.21 万元、57,864.97 万元和 35,905.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88%、15.13%和 11.9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5,999.30 万元，增长 101.00%，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客户支付的商业票据金额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6,024.76 万元，增长 81.74%，原因是由于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1,959.04 万元，降低 37.95%，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533.92	75,558.00	44,905.48	32,635.28

坏账准备	4,908.44	4,210.99	2,684.59	2,070.25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78,625.48	71,347.01	42,220.89	30,565.03
营业收入	182,421.54	324,285.28	138,770.96	73,403.5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5.79%	23.30%	32.36%	44.46%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3.10%	22.00%	30.42%	41.6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0,565.03 万元、42,220.89 万元、71,347.01 万元和 78,625.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0%、19.73%、18.65%和 26.0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30.42%、22.00%和 43.10%。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655.86 万元，增长 38.13%，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经营规模较上年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9.05%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9,126.12 万元，增长 68.99%，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33.68%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278.47 万元，增长 10.20%，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相对稳定。

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依下述顺序分别测试归类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组合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77,322.85	92.56%	3,866.14	74,948.06	99.19%	3,747.40	44,427.44	98.94%	2,221.37	32,173.72	98.59%	1,608.69
1至2年	5,723.67	6.85%	572.37	150.49	0.20%	15.05	16.48	0.04%	1.65	-	-	-
2至3年	24.95	0.03%	7.48	15.60	0.02%	4.68	-	-	-	-	-	-
组合2合计	83,071.47	99.45%	4,445.99	75,114.15	99.41%	3,767.13	44,443.91	98.97%	2,223.02	32,173.72	98.59%	1,608.69
组合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7	0.55%	461.57	443.86	0.59%	443.86	461.57	1.03%	461.57	461.57	1.41%	461.57
合计	83,533.92	100.00%	4,908.44	75,558.00	100.00%	4,210.99	44,905.48	100.00%	2,684.59	32,635.28	100.00%	2,070.25

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稳定的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专人跟踪催收”等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59%、98.94%、99.19%和 92.56%，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由于个别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下列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	156.22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203.96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1	54.0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	29.6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71	17.7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1.57	461.57	-	-

②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	156.22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203.96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1	54.0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	29.6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3.86	443.86	-	-

③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203.96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	156.22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1	54.0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	29.6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71	17.7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1.57	461.57	-	-

④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203.96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	156.22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1	54.0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	29.67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71	17.71	100.00%	因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1.57	461.5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2018年9月30日	1	客户一	9,517.85	11.39%	1年以内	475.89
	2	客户二	7,048.27	8.44%	1年以内	352.41
	3	客户三	6,648.24	7.96%	1年以内	332.41
	4	客户四	5,830.44	6.98%	1年以内	291.52
	5	客户五	5,477.22	6.56%	1-2年	547.72
			合计	34,522.01	41.33%	-
2017年	1	客户一	12,301.61	16.28%	1年以内	615.08
	2	客户二	11,353.69	15.03%	1年以内	567.68
	3	客户三	7,632.72	10.10%	1年以内	381.64
	4	客户四	5,477.22	7.25%	1年以内	273.86
	5	客户五	5,085.85	6.73%	1年以内	254.29
			合计	41,851.09	55.39%	-
2016年	1	客户一	6,865.92	15.29%	1年以内	343.30

	2	客户二	6,665.47	14.84%	1年以内	333.27
	3	客户三	4,265.99	9.50%	1年以内	213.30
	4	客户四	3,635.47	8.10%	1年以内	181.77
	5	客户五	3,531.26	7.86%	1年以内	176.56
	合计		24,964.11	55.59%	-	1,248.21
2015年	1	客户一	3,204.66	9.82%	1年以内	160.23
	2	客户二	3,077.13	9.43%	1年以内	153.86
	3	客户三	3,051.26	9.35%	1年以内	152.56
	4	客户四	3,001.15	9.20%	1年以内	150.06
	5	客户五	2,677.06	8.20%	1年以内	133.85
	合计		15,011.25	46.00%	-	750.56

(4) 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73.23万元、19,093.62万元、9,175.72万元和15,251.0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8.92%、2.40%和5.05%。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6,620.39万元，增长672.01%，主要由于当年泰州中来投资建设项目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9,917.90万元，同比减少51.94%，主要由于2017年泰州中来投资建设项目已有7条生产线建成投产，项目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已陆续结算所致。

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075.35万元，增长66.21%，主要系公司当期预付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款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307.68	6,674.30	8,789.37	3,194.34
坏账准备	424.55	522.88	437.74	160.9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6,883.13	6,151.42	8,351.63	3,033.43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2.28%	1.61%	3.90%	2.9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033.43 万元、8,351.63 万元、6,151.42 万元和 6,883.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3.90%、1.61%和 2.2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保证金、代垫款、押金和备用金等，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318.20 万元，增长 175.32%，主要由于当年新增了对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收暂付款 4,700.00 万元，该应收暂付款原为公司对其支付的股权款，后因双方合作终止，此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该款项 2016 年末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当期末有足够证据确认该笔款项可全部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4 月，该笔款项已全部收回。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200.21 万元，减少 26.34%，主要由于对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收暂付款 4,700.00 万元全部收回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31.71 万元，增加 11.89%，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年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组合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93.78%	83.97%	342.64	5,377.11	80.56%	268.86	1,868.51	21.26%	93.43	3,192.72	99.95%	159.64
1至2年	3.82%	3.54%	27.94	485.85	7.28%	48.58	1,374.92	15.64%	137.49	-	-	-
2至3年	2.37%	2.56%	52.07	1.40	0.02%	0.42	-	-	-	0.50	0.02%	0.15
3年以上	0.03%	0.03%	1.90	0.50	0.01%	0.50	0.50	0.01%	0.50	1.12	0.04%	1.12
组合2合计	7,307.68	100.00%	424.55	5,864.86	87.87%	318.36	3,243.93	36.91%	231.42	3,194.34	100.00%	160.91
组合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809.44	12.13%	204.52	5,545.44	63.09%	206.32	-	-	-
合计	7,307.68	100.00%	424.55	6,674.30	100.00%	522.88	8,789.37	100.00%	437.74	3,194.34	100.00%	160.91

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5,613.94	37.85%	15,444.85	26.82%	5,528.54	18.01%	4,150.53	28.06%
在产品	4,039.61	5.97%	2,349.46	4.08%	3,995.53	13.01%	1,866.20	12.62%
库存商品	38,017.68	56.18%	25,336.07	43.99%	11,211.55	36.52%	3,101.86	20.97%
发出商品	2.40	-	13,325.06	23.14%	8,597.32	28.00%	4,770.42	32.25%
委托加工物资	-	-	1,136.45	1.97%	1,367.86	4.46%	676.19	4.57%
在途物资	-	-	-	-	-	-	226.74	1.53%
合计	67,673.64	100.00%	57,591.89	100.00%	30,700.80	100.00%	14,791.94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91.94万元、30,700.80万元、57,591.89万元和67,673.6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3%、14.35%、15.05%和22.43%，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途物资等，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15,908.86万元，增长107.55%，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2016年9月份建成并投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较大提升了公司的背膜生产能力，销售量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89.05%，导致所需存货相应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2016年末已有两条生产线建成试生产，也导致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有所提高。

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了26,891.09万元，增长87.59%，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2017年末已有七条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再加上公司背膜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导致当年所需存货规模继续大幅扩大。

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10,081.75万元，增长

17.51%，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池及组件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36.82	351.86	428.73	23.46
发出商品	-	58.90	-	-
合计	136.82	410.75	428.73	23.46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686.40	19,993.60	8,336.92	2,565.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2	482.10	1.31	0.16
银行理财产品	-	-	4,007.00	1,703.00
合计	20,701.22	20,475.70	12,345.22	4,268.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3.00	1.18%	4,393.00	1.86%	1,642.88	1.24%	1,250.00	2.27%
长期应收款	39,914.38	15.00%	23,616.40	9.9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99.25	3.61%	11,677.37	4.93%	9,912.36	7.45%	1,470.73	2.67%
固定资产	143,695.45	54.00%	140,442.30	59.31%	68,877.70	51.79%	25,863.02	46.91%

在建工程	40,762.85	15.32%	32,892.32	13.89%	41,562.80	31.25%	22,893.68	41.53%
工程物资	5.91	0.00%	5.91	0.00%	3,464.57	2.61%	-	-
无形资产	13,822.27	5.19%	6,340.25	2.68%	6,791.50	5.11%	3,334.99	6.05%
长期待摊费用	534.93	0.20%	424.19	0.18%	186.69	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1	0.41%	988.66	0.42%	438.85	0.33%	316.4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5.82	5.09%	16,024.15	6.77%	104.33	0.08%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266,103.46	100.00%	236,804.54	100.00%	132,981.69	100.00%	55,128.87	100.00%

注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进行调整,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为数据的可比性, 仍将 2018 年前三季度的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单独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其中最主要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43.00	4,393.00	1,642.88	1,250.0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按成本计量的	3,143.00	4,393.00	1,642.88	1,250.00
合计	3,143.00	4,393.00	1,642.88	1,250.00

2015 年末,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 5.00% (当年占比) 的凯世通股权, 账面余额为 1,250.00 万元。2016 年末除上述股权外, 新增了由于公司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后由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同泰新能源 (剩余持股比例为 18%), 账面余额为 392.88 万元。2017 年末除继续持有上述凯世通的股权外, 公司新增持有 9.00% 的锦州信诚电站的股权, 账面余

额为 243.00 万元；新增持有 2.20% 的超电新能源的股权，账面余额为 1,000.00 万元；新增持有 5.00% 的礼舍科技的股权，账面余额为 1,900.00 万元；此外，公司当年将剩余的 18.00% 的同泰新能源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8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1,250.00 万元，系因为公司于 2018 年三季度期间转让持有的凯世通全部股权所致。

(2) 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3,976.04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616.40 万元，该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光伏集成系统销售业务采取递延方式分期收款的模式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40,522.21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607.8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9,914.38 万元。公司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6,297.98 万元，增加 69.01%，主要系公司光伏集成系统销售业务持续增加且在本期陆续并网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将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分类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分别按照 1.50%、3.00%、30.00%、60.00%、100.00% 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的长期应收款均属于“正常类”的长期应收款，无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按照“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1.50% 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85.73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69.52	598.73	122.78	985.00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509.12	537.80	560.00	-
ENERGY GAP CORPORATION	-	2,799.17	2,967.25	-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601.97	6,847.26	6,262.33	-

浙江京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68	188.68	-	-
杭州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	-
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5.73	705.73	-	-
科海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4.22			
合计	9,599.25	11,677.37	9,912.36	1,470.7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73 万元、9,912.36 万元、11,677.37 万元和 9,599.2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7.45%、4.93%和 3.6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新增、减少投资及被投资企业权益变动所致。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669.11	5,582.90	27,086.20	29,731.17	4,306.53	25,424.64	29,202.21	2,933.64	26,268.57	15,090.49	2,109.32	12,981.17
通用设备	4,692.99	1,984.85	2,708.14	4,234.33	749.11	3,485.22	493.66	68.00	425.67	87.99	45.29	42.70
专用设备	130,144.22	17,005.57	113,025.09	119,411.21	9,222.22	110,073.19	46,004.74	4,980.32	41,024.42	15,051.63	2,892.49	12,159.14
运输工具	1,018.29	492.90	525.39	992.01	397.12	594.89	834.24	274.54	559.70	479.85	202.14	277.71
其他设备	1,163.28	812.66	350.62	1,694.93	830.59	864.35	1,210.69	611.35	599.33	863.41	461.10	402.31
合计	169,687.89	25,878.88	143,695.45	156,063.66	15,505.56	140,442.30	77,745.55	8,867.85	68,877.70	31,573.38	5,710.35	25,863.0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863.02万元、68,877.70万元、140,442.30万元和143,695.4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91%、51.79%、59.31%和54.00%，为公司非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46,172.18万元，增长146.2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43,014.67万元，增长166.32%。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实施主体泰州中来投资建设增加和子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电站建设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合计达2,631.39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达43,626.24万元。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了78,318.11万元，增长100.7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了71,564.60万元，增长103.90%。固定资产规模继续大幅提升，其主要原因是泰州中来生产线陆续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73,406.47万元，为当年账面原值主要增长的固定资产明细科目。2017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合计达4,618.22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达86,305.21万元。此外，2017年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1,629.75万元，因融资租赁而导致固定资产转出27,959.86万元。

2018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13,624.23万元，增幅8.7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3,253.15万元，增幅2.32%。固定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泰州中来项目所需设备陆续采购及在建工程陆续转固所致。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公司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15.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意大利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的专用生产设备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18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13.56万元，主要系已计提的专用设备减值准备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38,240.57	30,086.88	37,610.44	-
泰州中来 N 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	-	1,914.73	-
安徽六安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9.10	385.42	1,754.60	-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	-	103.58	75.97
赤峰洁太松山区安庆镇北苑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15,397.33
赤峰洁太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7,232.95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3GWN 型单晶 IBC 与双面电池项目	96.93	13.77	-	-
零星工程	2,056.25	2,406.25	179.45	187.43
合计	40,762.85	32,892.32	41,562.80	22,893.68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3.68 万元、41,562.80 万元、32,892.32 万元和 40,762.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3%、31.25%、13.89%和 13.85%，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8,669.12 万元，增长

81.55%，主要原因系泰州中来项目投资建设和中来富民电站建设所致。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了8,670.48万元，同比下降20.86%。主要原因系泰州中来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2018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7,870.53万元，增长23.93%，主要原因系泰州中来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所致。

2015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57.35	659.81	817.16	-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	16.10	16.10	-
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834.11	2,837.13	3,595.26	75.97
赤峰洁太松山区安庆镇北苑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5,397.33	-	15,397.33
赤峰洁太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7,232.95	-	7,232.95
零星工程	30.24	793.04	635.85	187.43
合计	1,021.70	26,936.35	5,064.38	22,893.68

2016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泰州中来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	61,574.06	23,963.62	-	37,610.44
泰州中来N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	1,980.17	65.44	-	1,914.73
安徽六安固镇县新马桥3.9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754.60	-	-	1,754.6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75.97	1,956.10	1,928.49	-	103.58
赤峰洁太松山区安 庆镇北苑 20 兆瓦 结合设施农业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97.33	3,113.32	17,599.69	910.95	-
赤峰洁太松山区大 庙镇公主陵 20 兆 瓦结合设施农业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232.95	2,994.88	-	10,227.83	-
零星工程	145.56	164.45	69.00	61.56	179.45
合计	22,851.80	73,537.58	43,626.24	11,200.34	41,562.80

2017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 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37,610.44	60,737.02	67,540.45	720.13	30,086.88
泰州中来 N 型单晶 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1,914.73	1,644.12	3,558.85	-	-
安徽六产固镇县新 马桥 3.9MW 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754.60	459.47	1,828.65	-	385.42
年产 1,600 万平方 米涂覆型太阳能电 池背膜扩建项目	103.58	514.75	618.32	-	-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 科技有限公司固镇 县刘集镇田圩村张 圩组 5.6MW 农光 互补项目	-	2,934.87	2,934.87	-	-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 科技有限公司固镇 县连城镇殷陆村 4MW 农光互补农 光互补项目	-	2,654.17	2,654.17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县杨庙乡赵湖村赵庄 5.8MW 农光互补项目	-	3,484.58	3,484.58	-	-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县仲兴张巷村前张组 3.8MW 农光互补项目	-	2,188.27	2,188.27	-	-
年产 3GW N 型单晶 IBC 与双面电池项目	-	13.77	-	-	13.77
安庆电站整改工程	-	850.33	850.33	-	-
零星工程	179.45	2,873.51	646.72	-	2,406.25
合计	41,562.80	78,354.86	86,305.21	720.13	32,892.32

2018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30,086.88	9,268.10	1,114.41	-	38,240.57
安徽六产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5.42	-	-	16.32	369.10
年产 3GW N 型单晶 IBC 与双面电池项目	13.77	83.16	-	-	96.93
零星工程	2,406.25	2,703.54	3,053.54	-	2,056.25
合计	32,892.32	12,054.80	4,167.95	16.32	40,762.85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6,485.22	8,369.36	7,980.70	4,002.06

土地使用权	13,200.88	5,799.60	5,799.60	1,937.33
应用软件	1,080.31	390.11	143.17	85.82
商标	2,204.03	2,179.65	2,037.93	1,978.91
累计摊销合计	2,540.72	1,906.88	1,189.20	667.07
土地使用权	625.64	433.26	308.69	232.48
应用软件	263.26	148.98	53.94	33.28
商标	1,651.82	1,324.64	826.57	401.32
减值准备合计	122.23	122.23	-	-
商标	122.23	122.23	-	-
账面价值合计	13,822.27	6,340.25	6,791.50	3,334.99
土地使用权	12,575.24	5,366.33	5,490.91	1,704.85
应用软件	817.05	241.13	89.23	52.55
商标	429.98	732.78	1,211.35	1,577.5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4.99 万元、6,791.50 万元、6,340.25 万元和 13,822.2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5.11%、2.68%和 5.1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和商标构成，2015 年和 2016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未发生减值；2017 年商标计提减值准备 122.23 万元，原因是公司意大利子公司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的商标权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456.51 万元，增长 103.64%，主要原因是泰州中来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786.06 万元，增长 222.08%。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451.25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准备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482.02 万元，增长 118.0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6,024.1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91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末公司账面新增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5,487.60

万元，预付股权收购款 1,350.00 万元，预付软件款 286.62 万元和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融资租赁）8,899.93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3,545.82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5.47%。

（二）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6,154.07	60.63%	194,309.22	54.86%	118,393.53	47.89%	51,499.15	72.03%
非流动负债	120,889.22	39.37%	159,889.73	45.14%	128,808.86	52.11%	20,000.00	27.97%
负债总计	307,043.29	100.00%	354,198.95	100.00%	247,202.39	100.00%	71,499.1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71,499.15 万元、247,202.39 万元、354,198.95 万元和 307,043.29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75,703.24 万元，增长 245.7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导致借款规模扩大所致。2016 年末相对于 2015 年末，公司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 2015 年末的 27.97% 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52.11%，成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子公司泰州中来为“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而新增长长期银行信用借款 60,001.00 万元及债权融资 40,00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06,996.56 万元，增长 43.2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相应扩大；另一

方面由于公司当年新增长期借款 30,450.00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导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持续扩大。

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了47,155.66万元，减少13.31%，主要原因系公司受让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付款减少20,000万元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40,000.00万元所致。该笔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一笔债权融资，公司作为融资人，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通过项目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放的40,000.00万元债权，用于子公司泰州中来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8年上半年度归还上述债权融资，故使得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40,000.00万元。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17.02	32.24%	45,258.67	23.29%	15,720.12	13.28%	11,183.32	2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04	0.00%	-	-
应付票据	59,543.78	31.99%	39,274.21	20.21%	40,486.14	34.20%	17,583.31	34.14%
应付账款	46,381.22	24.92%	67,237.20	34.60%	43,794.07	36.99%	18,351.60	35.63%
预收款项	4,304.75	2.31%	2,384.81	1.23%	1,645.27	1.39%	108.94	0.21%
应付职工薪酬	1,534.70	0.82%	2,695.99	1.39%	1,828.84	1.54%	722.78	1.40%
应交税费	3,593.74	1.93%	2,149.19	1.11%	3,489.66	2.95%	1,312.91	2.55%
应付利息	803.24	0.43%	860.55	0.44%	532.86	0.45%	72.75	0.14%
其他应付款	9,975.61	5.36%	14,448.61	7.44%	10,893.54	9.20%	1,263.54	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	10.29%	-	-	900.00	1.75%
流动负债总计	186,154.07	100.00%	194,309.22	100.00%	118,393.53	100.00%	51,499.15	100.00%

注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为数据的可比性,仍将2018年前三季度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单独列示。

注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为数据的可比性,仍将2018年前三季度的应付利息和其他

应付款单独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上述四项科目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94%、93.67%、85.54%和94.50%，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3,596.78	2,989.44	2,483.32
抵押借款	1,600.00	1,600.00	-	2,000.00
保证借款	-	3,267.10	-	-
信用借款	58,417.02	36,794.79	12,730.68	6,700.00
合计	60,017.02	45,258.67	15,720.12	11,183.3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183.32万元、15,720.12万元、45,258.67万元和60,017.02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2%、13.28%、23.29%和32.24%，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4,536.80万元，增长40.5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29,538.55万元，增长187.90%，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增加，继续增加了短期借款特别是信用借款，以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4,758.35万元，增长32.61%，主要原因仍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增加为满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继续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543.78	39,274.21	40,486.14	17,583.31
合计	59,543.78	39,274.21	40,486.14	17,583.3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并合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583.31万元、40,486.14万元、39,274.21万元和59,543.7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14%、34.20%、20.21%和31.99%。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2,902.83万元，同比增长130.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211.93万元，同比减少2.99%；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20,269.57万元，增加51.61%，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增加导致泰州中来采用票据付款随之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31,517.24	29,707.58	22,974.41	16,324.03
工程设备款	10,847.62	35,871.39	20,405.73	1,767.84
其他	4,016.36	1,658.22	413.92	259.72
合计	46,381.22	67,237.20	43,794.07	18,351.6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351.60万元、43,794.07万元、67,237.20万元和46,381.2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63%、36.99%、34.60%和24.9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及工程设备款。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25,442.47万元，增长138.64%，主要由于2016年度公司项目投资大幅增加，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增加了18,637.89万元，同比增加1,054.27%。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3,443.13 万元，增长 53.5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项目投资建设保持较大规模，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增加了 15,465.66 万元，同比增加 75.79%。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0,855.98 万元，减少 31.0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94 万元、1,645.27 万元、2,384.81 万元和 4,304.75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1.39%、1.23%和 2.31%。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91	2,604.86	1,770.10	661.1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39.84	-	-	13.71
住房公积金	4.80	-	1.2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6	72.17	39.70	27.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6	17.78	20.08
合计	1,534.70	2,695.99	1,828.84	7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76.26	1,016.06	1,340.94	0.34
企业所得税	301.32	746.95	1,827.56	1,171.20
个人所得税	56.76	93.51	44.14	1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3	28.99	92.50	10.96
营业税	-	-	-	33.34
房产税	59.92	59.27	41.54	36.23
土地使用税	28.91	27.57	22.01	6.34
教育费附加	14.63	16.93	55.00	6.17
地方教育附加	9.75	11.29	36.67	4.12
防洪保安资金	-	-	-	6.59
印花税	21.27	148.62	29.29	18.10
合计	3,593.74	2,149.19	3,489.66	1,312.91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3.41	699.41	460.71	1.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83	48.31	22.15	24.98
其他	-	112.83	50.00	45.83
合计	803.24	860.55	532.86	7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72.75 万元、532.86 万元、860.55 万元和 803.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45%、0.44% 和 0.43%。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60.11 万元，增长 632.45%，主要原因是当年末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相比于上年增加了 458.78 万元，这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为项目建设大幅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27.69 万元，增长 61.5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公司进一步扩大长期借款规模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7.31 万元，

减少 6.66%，主要原因是当期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4,882.88	8,954.75	6,211.18	4.38
应付土地转让款	3,273.04	3,710.00	4,500.00	-
押金保证金	1,407.79	1,476.06	112.25	66.20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1,148.24
其他	411.90	307.80	70.11	44.72
合计	9,975.61	14,448.61	10,893.54	1,263.5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63.54 万元、10,893.54 万元、14,448.61 万元和 9,975.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9.20%、7.44%和 5.36%。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630.00 万元，增长 762.14%，主要由于 2016 年末公司拆借款和应付土地转让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当年新增拆借款为子公司泰州中来取得的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建设”）无息借款 6,153.30 万元，用于“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的政府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政府发包和委托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购与储备（限在姜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投资、经营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等。根据公司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6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协议》，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泰州中来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将向泰州中来提供四千至六千万元的无息借款，2016 年 5 月 9 日，泰州中来与鑫源建设签署借款协议，鑫源建设向泰州中来提供 5,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为期五年。2016 年 11 月 22 日，双方再次签署借款协议，鑫源建设向泰州中来提供 1,153.30 万元的免息借款，该借款由中来股份提供担保，待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泰州中来一次性基础性建设奖励款 1,153.30 万元发放后归还。

新增应付土地转让款为泰州中来取得泰州项目建设用地 103,183.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泰姜国用（2014）第 459 号、泰姜国用（2012）第 823 号）及位于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和所有配套设施所应付鑫源建设的土地转让款，2016 年末余额为 4,500.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555.07 万元，增长 32.63%，主要是拆借款和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473.00 万元，减少 30.96%，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偿还鑫源建设借款及支付 2017 年度计提年终奖及各项费用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公司账面存在对鑫源建设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9,863.30 万元，其中应付拆借款 6,153.30 万元，应付土地转让款 3,710.00 万元，期末尚未偿还的原因是该笔其他应付款未到偿还期限。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款，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回购该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1,703.78	75.86%	91,651.58	57.32%	61,827.70	48.00%	-	-
长期应付款	26,154.72	21.64%	26,274.76	16.43%	26,981.16	20.95%	2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139.25	0.12%	139.25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1.49	2.39%	1,824.15	1.1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	25.02%	40,000.00	31.05%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120,889.22	100.00%	159,889.73	100.00%	128,808.86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1,827.70 万元、91,651.58 万元和 91,703.78 万元。2016 年末账面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具体主要为子公司泰州中来取得的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发放的用于“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委托贷款 60,001.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7%；及意大利子公司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当年新增的银行长期信用借款 25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826.70 万元。2017 年末账面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9,823.88 万元，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 30,450.00 万元。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基金投资款	-	-	20,000.00	20,000.00
融资租赁款项	23,799.88	20,077.62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54.83	6,197.14	6,981.16	-
合计	26,154.72	26,274.76	26,981.16	20,0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6,981.16 万元、26,274.76 万元和 26,154.7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20.95%、16.43%和 21.64%。

长期应付款中的产业基金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根据 2015 年 7 月 22 日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

业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入股，成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其按所持有的份额按年化收益 7.5%的比例享有收益分红。同时根据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在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出资额 2 亿元满 36 个月时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 2 亿元，该受让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 亿元出资额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列报。2017 年末，该笔长期应付款因将在一年内到期，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支付该笔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项 20,077.62 万元，具体为子公司泰州中来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所应付的长期款项，2017 年 12 月 11 日，泰州中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泰州中来以其拥有的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泰州中来已经收到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要求扣除首期租金和风险金后的人民币 19,500.00 万元。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一笔债权融资，具体为公司作为融资人，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通过项目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放的 4.00 亿元债权投资，用于子公司泰州中来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97	1.81	2.03
速动比率（倍）	1.26	1.67	1.55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07	57.19	71.25	4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9	35.35	51.24	3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3.53	4.79	9.8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1.81、1.9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1.55、1.67 和 1.26，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74%、71.25%、57.19% 和 54.0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3.05%、51.24%、35.35% 和 37.49%。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是公司“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导致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上升；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末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净额达 134,996.26 万元，较大程度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隆基股份	阳光电源	特变电工	协鑫集成	东方日升	平均值	发行人
2018.09.30	流动比率（倍）	1.49	1.77	1.36	1.02	1.30	1.39	1.62
	速动比率（倍）	1.15	1.30	1.03	0.93	1.14	1.11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07	54.40	59.41	78.78	53.66	61.06	54.0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8.80	53.80	36.78	71.45	52.11	52.59	37.49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1.53	1.67	1.32	1.19	1.43	1.43	1.97
	速动比率 (倍)	1.34	1.37	1.01	1.12	1.27	1.22	1.67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56.68	56.78	59.31	79.31	54.36	61.29	57.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8.38	55.97	37.90	73.65	46.71	52.52	35.35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1.87	1.77	1.19	1.30	1.39	1.50	1.81
	速动比率 (倍)	1.68	1.52	0.87	1.17	1.11	1.27	1.55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47.35	48.84	63.44	79.42	60.29	59.87	71.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8.14	47.95	47.34	78.23	58.02	53.94	51.24
2015.12.31	流动比率 (倍)	1.70	1.45	1.23	1.35	1.51	1.45	2.03
	速动比率 (倍)	1.30	1.11	0.94	1.11	1.25	1.14	1.75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44.62	58.19	64.89	75.77	63.00	61.29	44.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2.07	58.72	50.60	72.69	56.54	54.13	33.05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2016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开始以自筹资金建设前次募投项目泰州中来“年产2.1GW 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部分自筹资金主要为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

3、银行等融资渠道分析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建设银行常熟支行、交通银行常熟支行、苏州银行常熟支行、农业银行常熟沙家浜支行、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兴业银行常熟支行、宁波银行常熟支行、民生银行常熟支行、江苏银行常熟支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常熟支行、平安银行常熟支行、江苏银行姜堰支行、浦发银行姜堰支行等14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合计取得银行授信额度149,000.00万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5.71	3.81	3.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5.61	4.22	3.89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3.81和5.71，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处于上升趋势，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期持续缩短，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断减少。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4.22和5.61，保持上升趋势，这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新增的高效电池业务存货周转相对较快所致，反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时间	指标	隆基股份	阳光电源	特变电工	协鑫集成	东方日升	平均值	发行人
2018.0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1.07	2.33	1.30	2.45	2.17	2.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6	1.35	1.90	6.33	4.55	3.46	2.23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2.02	3.89	2.06	4.36	3.52	5.71

	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17	3.48	2.68	9.06	7.60	5.80	5.6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年)	5.75	1.76	4.70	2.01	2.85	3.42	3.8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09	3.40	3.02	5.13	4.74	4.48	4.22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年)	5.37	1.78	4.47	1.71	2.53	3.17	3.1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58	3.27	3.26	3.95	5.12	3.83	3.89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3.81和5.7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期缩短。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4.22和5.6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的高效电池业务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所致。

(五)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3,143.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5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其他财务性投资。

公司2018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锦州信诚电站、超电新能源和礼舍科技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出资比例
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	243.00	9.00%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20%
深圳礼舍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5.00%
合计	3,143.00	-

锦州信诚电站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其进行光伏应用业务战略合作，因此该项股权投资为公司业务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82,421.54	-29.85	324,285.28	133.68	138,770.96	89.05	73,403.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3.52 万元、138,770.96 万元、324,285.28 万元和 182,421.5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迅速增长的态势。最近三年，公司围绕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原有背膜业务渠道和技术平台为基础，通过延伸扩展产业链，已打造成光伏辅材业务、高效电池业务、光伏应用系统业务三大业务模块。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 89.0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9 月份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建成投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较大提升了公司的背膜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全系列背膜的即时供应，同时开发了新的客户，销售量大幅增加。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增长 133.68%，继续处于高速增长的状态，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7 条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释放导致公司高效电池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再加上公司背膜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继续大幅增加。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77,636.02 万元，同比减少 29.85%，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季度光伏电站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减少，公司前三季度整体产品销售量下滑。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578.33	99.54%	323,362.64	99.72%	138,063.30	99.49%	72,736.10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843.21	0.46%	922.64	0.28%	707.66	0.51%	667.43	0.91%
合计	182,421.54	100.00%	324,285.28	100.00%	138,770.96	100.00%	73,40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36.10 万元、138,063.30 万元、323,362.64 万元和 181,57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9%、99.49%、99.72% 和 99.54%，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膜	96,066.20	52.66%	179,474.60	55.34%	130,049.54	93.72%	69,822.06	95.12%
电池及组件	68,432.01	37.51%	118,889.13	36.66%	7,313.26	5.27%	-	-
光伏系统集成销售	13,525.43	7.41%	25,132.72	7.75%	-	-	-	-
其他	4,397.89	2.41%	788.83	0.24%	1,408.16	1.01%	3,581.46	4.88%
合计	182,421.54	100.00%	324,285.28	100.00%	138,770.96	100.00%	73,40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的第一大产品为背膜业务，背膜产品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22.06 万元、130,049.54 万元、179,474.60 万元和 96,066.2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5.12%、93.72%、55.34% 和 52.66%。2016 年公司背膜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60,227.48 万元，增长 86.26%，主要由于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的建成投产，较大提升了公司的背膜生产能力，销售量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背膜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49,425.06 万元，增长 38.00%，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背膜业务在保持对既有优质客户的稳定销售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销售量进一步增加。2018 年 1-9 月背膜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4,645.47 万元，同比下降

31.73%，主要是由于前三季度公司背膜业务需求订单较去年同期出现减少，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

公司的高效电池及组件业务随着 2016 年泰州中来“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所建设的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2016 年公司电池业务收入为 7,313.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27%；2017 年电池业务收入为 118,889.1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6.66%；2018 年 1-9 月电池业务收入为 68,432.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51%。较去年同期减少 44,226.63 万元，同比下降 39.26%，主要受 2018 年一季度光伏电站开工率不足影响，公司 2018 年一季度高效电池及组件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前三季度产品销量出现下滑。

公司的光伏集成系统销售业务在 2017 年也得到了突破，已初步进入了国内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市场，2017 年公司光伏集成系统销售业务收入为 25,132.7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75%；2018 年 1-9 月光伏集成系统销售业务收入为 13,52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1%。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地区	147,601.51	80.91%	301,646.99	93.02%	117,412.50	84.61%	64,995.74	88.55%
国外地区	34,820.02	19.09%	22,638.28	6.98%	21,358.45	15.39%	8,407.78	11.45%
合计	182,421.54	100.00%	324,285.28	100.00%	138,770.96	100.00%	73,40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地区，国内地区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5%、84.61%、93.02% 和 80.91%。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概况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成本	139,518.02	32.02%	247,530.95	157.96%	95,955.81	93.06%	49,70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9,701.62 万元、95,955.81 万元、247,530.95 万元和 139,518.0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93.06%、157.96%，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9.05%、133.68%，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2.02%，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29.85%，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8,857.02	99.53%	246,686.13	99.66%	95,834.65	99.87%	49,249.17	99.09%
其他业务成本	660.99	0.47%	844.82	0.34%	121.16	0.13%	452.46	0.91%
合计	139,518.02	100.00%	247,530.95	100.00%	95,955.81	100.00%	49,70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9,249.17 万元、95,834.65 万元、246,686.13 万元和 138,857.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09%、99.87%、99.66%和 99.53%，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膜	70,179.31	50.30%	125,039.47	50.51%	88,174.26	91.89%	46,519.43	93.60%
电池及组件	58,312.84	41.80%	104,206.96	42.10%	6,527.82	6.80%	-	-
光伏系统集成销售	8,784.24	6.30%	17,520.52	7.08%	-	-	-	-
其他	2,241.62	1.61%	764.00	0.31%	1,253.73	1.31%	3,182.19	6.4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9,518.02	100.00%	247,530.95	100.00%	95,955.81	100.00%	49,701.62	100.00%

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与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各年内背膜业务成本均占比最高，而电池及组件业务、光伏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成本随着其收入的迅速上升而不断增加，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均保持一致。

(4) 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3,037.77	88.19%	216,106.33	87.30%	85,589.22	89.20%	44,227.94	88.99%
直接人工	6,324.29	4.53%	5,963.92	2.41%	2,081.21	2.17%	1,035.04	2.08%
制造费用	10,155.96	7.28%	25,460.70	10.29%	8,285.39	8.63%	4,438.64	8.93%
合计	139,518.02	100.00%	247,530.95	100.00%	95,955.81	100.00%	49,70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99%、89.20%、87.30%和88.19%，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二)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42,721.31	-21.61%	76,676.51	81.57	42,228.65	79.80	23,486.93
其他业务毛利	182.22	-46.11%	77.82	-86.73	586.50	172.83	214.97
营业毛利	42,903.52	-21.76%	76,754.33	79.27	42,815.15	80.64	23,701.9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	同比变 动(百分 点)	毛利率 (%)	同比变 动(百分 点)	毛利率 (%)	同比变 动 (百分 点)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 利率	23.53%	2.52%	23.71	-6.88	30.59	-1.70	32.29
其他业务毛 利率	21.61%	-31.97%	8.43	-74.45	82.88	50.67	32.21
综合毛利率	23.52%	2.43%	23.67	-7.18	30.85	-1.44	32.2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呈现迅速增长态势，2016 年公司营业毛利为 42,815.1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0.64%，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6 年增长 79.27%，同样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21.7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9%、30.85%、23.67% 和 23.52%，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高效电池业务毛利相对较低，而其收入比重有较大增长所致。

2、营业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膜	25,886.89	60.34%	54,435.13	70.92%	41,875.28	97.80%	23,302.63	98.32%
电池及组 件	10,119.17	23.59%	14,682.17	19.13%	785.45	1.83%	-	-
光伏系统 集成销售	4,741.19	11.05%	7,612.20	9.92%	-	-	-	-
其他	2,156.27	5.03%	24.83	0.03%	154.42	0.36%	399.27	1.68%
合计	42,903.52	100.00%	76,754.33	100.00%	42,815.15	100.00%	23,70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背膜业务为营业毛利的最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背膜业务分别贡献毛利 23,302.63 万元、41,875.28 万元、54,435.13 万元和 25,886.89 万元，分别占当年毛利总额的 98.32%、97.80%、70.92% 和 60.34%。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及组件业务、光伏系统集成销售业务毛利贡献率也不断上升，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背膜	26.95	-2.33	30.33	-1.87	32.20	-1.17	33.37
电池及组件	14.79	4.65	12.35	1.61	10.74	-	-
光伏系统集成销售	35.05	0.75	30.29	-	-	-	-
其他	49.03	22.65	3.15	-7.82	10.97	-0.18	11.15
综合毛利率	23.52	2.43	23.67	-7.18	30.85	-1.44	32.29

报告期内，公司背膜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背膜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37%、32.20%、30.33%和26.95%；电池及组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这与公司电池及组件业务仍处于生产线陆续投产的试生产阶段有关，随着后续电池及组件业务的不断成熟，电池及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将会逐步提高。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隆基股份	阳光电源	特变电工	协鑫集成	东方日升	平均值	发行人
2018年1-9月	22.21	30.00	20.28	13.98	16.46	20.59	23.52
2017年度	32.27	27.26	21.44	11.92	16.92	21.96	23.67
2016年度	27.48	24.59	18.19	13.31	20.56	20.83	30.85
2015年度	20.37	23.70	18.01	15.39	21.84	19.86	32.29

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与2016年主要产品为背膜，毛利率较高。2017年，因公司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陆续投产且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723.48	3.14%	7,723.39	2.38%	2,617.57	1.89%	1,359.18	1.85%
管理费用	18,606.34	10.20%	27,245.51	8.40%	11,857.60	8.54%	6,546.38	8.92%
财务费用	3,584.60	1.97%	11,005.77	3.39%	4,164.27	3.00%	501.00	0.68%
合计	27,914.42	15.30%	45,974.67	14.18%	18,639.44	13.43%	8,406.56	11.45%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06.56 万元、18,639.44 万元、45,974.67 万元和 27,91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5%、13.43%、14.18% 和 15.30%。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06.95	28.08%	1,925.98	24.94%	536.71	20.50%	301.66	22.19%
运输费	1,256.32	21.95%	2,402.38	31.11%	771.99	29.49%	415.10	30.54%
样品费	-	-	373.86	4.84%	241.19	9.21%	220.27	16.21%
广告及展览费	579.01	10.12%	1,041.55	13.49%	242.12	9.25%	125.38	9.22%
业务招待费	627.07	10.96%	420.31	5.44%	236.83	9.05%	117.89	8.67%
差旅费	424.56	7.42%	491.53	6.36%	102.64	3.92%	91.76	6.75%
培训咨询费	427.35	7.47%	-	-	-	-	-	-
业务拓展费	-	-	186.45	2.41%	91.51	3.50%	34.54	2.54%
折旧费	140.73	2.46%	15.57	0.20%	13.87	0.53%	11.65	0.86%
保险费	-	-	144.47	1.87%	190.29	7.27%	10.88	0.80%
其他	661.49	11.56%	721.28	9.34%	190.41	7.27%	30.05	2.21%
合计	5,723.48	100.00%	7,723.39	100.00%	2,617.57	100.00%	1,359.18	100.00%

注：该表格披露的“业务拓展费”明细科目即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年报销售费用明细披露的“佣金”科目，2017 年的“其他”科目为 2017 年年报披露的“办公费”与“其他”明细科目之和，为保持披露口径一致故此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9.18 万元、2,617.57 万元、7,723.39 万元和 5,72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1.89%、2.38% 和 3.1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样品费、广告及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1,258.39万元，增长92.58%，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广告及展览费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5,105.82万元，增长195.06%，主要原因仍是当年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导致企业相关销售活动所需费用增加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了1,306.03万元，增长29.5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	8,343.44	44.84%	12,099.28	44.41%	4,199.13	35.41%	2,346.80	35.85%
职工薪酬	3,835.34	20.61%	7,816.61	28.69%	3,313.30	27.94%	1,297.16	19.81%
折旧及摊销	2,201.96	11.83%	1,966.14	7.22%	1,017.03	8.58%	872.09	13.32%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983.17	5.28%	2,307.25	8.47%	1,402.67	11.83%	839.84	12.83%
办公费	804.61	4.32%	1,679.10	6.16%	910.11	7.68%	359.36	5.49%
业务招待费	496.82	2.67%	685.59	2.52%	483.08	4.07%	237.10	3.62%
税费	-	-	46.04	0.17%	96.28	0.81%	183.63	2.81%
汽车使用费	111.08	0.60%	248.76	0.91%	125.62	1.06%	74.31	1.14%
其他	1,829.91	9.83%	396.75	1.46%	310.38	2.62%	336.09	5.13%
合计	18,606.34	100.00%	27,245.51	100.00%	11,857.60	100.00%	6,546.38	100.00%

注1：该表格披露的2017年“职工薪酬”明细科目为公司2017年年报管理费用明细披露的“职工薪酬”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为保持披露口径一致故此处理。

注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为数据的可比性，仍将2018年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列入管理费用中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46.38万元、11,857.60万元、27,245.51万元和18,606.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2%、8.54%、8.40%和

10.20%，为报告期内占比最高的期间费用且相对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占比较大。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5,311.22万元，增长81.13%，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将N型单晶双面电池作为公司的研发重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当年规模扩张，新设了泰州中来等子公司，导致相应人工成本、子公司开办费增加。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15,387.91万元，增长129.77%，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且由于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导致相应人工成本、子公司开办费继续增加。2018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30.58万元，增长8.9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316.19	10,186.42	4,439.04	766.71
减：利息收入	2,716.69	520.36	403.40	398.35
汇兑损益	-1,593.43	700.78	-179.61	58.23
手续费	578.54	638.93	308.23	74.41
合计	3,584.60	11,005.77	4,164.27	50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1.00万元、4,164.27万元、11,005.77万元和3,584.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8%、3.00%、3.39%和1.97%，增长较快。财务费用中主要部分为利息支出。

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663.26万元，增长731.19%，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2.1GW 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作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借款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6,841.50万元，增长164.2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末到位，当年公司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泰州中来等项目，借款规模继续扩大；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

继续大幅扩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导致2017年财务费用继续上升。

2018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55.63万元，降幅52.46%，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分期收款模式下的光伏应用系统销售业务本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四）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3.36
政府补助	-	-	760.01	372.06
违约及赔款收入	61.31	48.96	304.14	-
其他	75.19	32.85	17.59	6.42
合计	136.50	81.82	1,081.74	381.85

注：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处2016年度数据同样根据2017年度报表披露的上期发生额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1.85万元、1,081.74万元、81.82万元和136.5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2.90%、5.16%、0.25%和0.80%，2015年和2016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当年公司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各年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沙家浜镇级人才奖励	2.50	-	-	-
商务转型发展项目资金	40.19	-	-	-

信息推广应用奖励资金	2.10	-	-	-
泰州姜堰财政局企业补助	12.92	-	-	-
姜堰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区科研项目资助	0.70	-	-	-
泰州姜堰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0.00	-	-	-
姜堰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63.20	-	-	-
泰州姜堰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建工局	9.91	-	-	-
姜堰财政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	6.77	-	-	-
姜堰区科技局（本级）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奖励	8.50	-	-	-
2016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兑现	57.39	-	-	-
姜堰区经济开发区奖励	9.05	-	-	-
2017 年“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12.00	-	-	-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2.50	-	-	-
双创人才刘博第二批资助资金	15.00	-	-	-
慰问金	0.10	-	-	-
科技局专利资金	6.18	-	-	-
人社局引智项目资助	3.60	-	-	-
2017 年姜堰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11.62	-	-	-
2017 见习基地补贴	1.90	-	-	-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3.57	-	-	-
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4.17	-	-	-
2017 开发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3.00	-	-	-
产业扶持奖励金	1,200.00	-	-	-
增值税返还	0.51	-	-	-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12.08	-	-	-
常熟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基金	-	7.24	-	-
2015 年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差资助	-	6.00	-	-
沙家浜镇级人才科技奖励	-	6.50	-	-
2017 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	-	29.90	-	-

2016年苏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15.00	-	-
2016年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项目	-	29.50	-	-
2017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	-	1.30	-	-
2017年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50.00	-	-
常熟市稳岗补贴	-	8.19	-	-
省级企业安全标准化补贴	-	2.00	-	-
税费返还-即征即退	-	0.71	-	-
2016泰州市双创人才资助	-	20.00	-	-
姜堰区财政局新能源产业发展奖励补贴款	600.00	2,798.08	-	-
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奖	-	13.12	-	-
姜堰区财政局奖励款	-	2.90	-	-
人才强企年卡项目补贴	-	4.90	-	-
泰州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项目	-	9.00	-	-
2017年泰州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	78.83	-	-
2016年泰州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	1.00	-	-
2015年沙家浜镇级专利奖励	-	-	2.80	-
2015年度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	-	240.42	-
2015年度质量强市项目奖励资金	-	-	10.00	-
2016年度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	-	3.90	-
2015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	-	-	2.60	-
2015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资金	-	-	15.31	-
2015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	-	8.28	-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	-	3.50	-
江苏省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	-
沙家浜政府科技人才奖励	-	-	7.90	-
2016年科技型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验收尾款	-	-	36.00	-
创建二级安全标准化奖励	-	-	5.00	-

光伏发电增值税补贴	-	-	0.05	-
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能源产业发展补贴	-	-	414.25	-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	-	-	42.00
2014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	-	-	169.80
2014 年下半年度上市扶持政策资金	-	-	-	80.00
2015 年姑苏领军人才项目资助	-	-	-	44.00
2014 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8.00
专利奖励经费	-	-	-	10.00
2014 年常熟市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	-	-	4.86
2014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	3.00
2014 人才奖励经费	-	-	-	0.40
合计	2,149.46	3,084.17	760.01	372.06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生的违约及赔款收入 304.14 万元、48.96 万元和 61.31 万元，主要为公司供应商因材料质量问题向公司支付的赔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31	-	-	15.33
对外捐赠	140.00	33.18	2.50	19.43
盘亏毁损损失	-	-	8.26	-
罚款支出	2.54	12.99	6.75	-
防洪安保基金	-	-	0.00	23.8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8.35	25.37	1,485.8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0.05	-
存货毁损损失	-	8.07	-	-
赔款支出	40.10	10.97	-	-
其他	86.48	2.53	0.00	0.00
合计	454.79	93.11	1,503.42	58.60

注：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处 2016 年度数据同样根据 2017 年度报表披露的上期发生额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60 万元、1,503.42 万元、93.11 万元和 454.79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1,444.82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85.86 万元，具体为子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 20 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规划未能在建设期内调整而停止建设，相应投入作为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94.49	1,971.19	891.52	881.00
存货跌价损失	221.67	392.20	502.8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5.80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22.23	-	-
合计	616.16	2,601.42	1,394.34	88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24	381.54	-627.91	-1,222.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78	2,109.67	116.2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4.84	-164.7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0	-9.44
银行理财产品	-	31.03	28.21	5.79
合计	1,607.82	2,357.48	-483.49	-1,226.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26.34 万元、-483.49 万元、2,357.48 万元和 1,607.82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或损失及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从投资收益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其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6.72 万元、-354.59 万元、3,619.93 万元和 3,737.69 万元（详见“第六节、四、（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7%、-2.15%、14.00%和 26.73%，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及占比来看，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631.31 万元，主要是当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1,393.94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974.52 万元，主要是当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达 1,941.01 万元，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达 3,083.46 万元。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370.36 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8.86	4,882.46	4,570.38	2,50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9.36	1,274.34	-122.40	-95.75
合计	2,698.22	6,156.80	4,447.98	2,408.87
利润总额	16,973.69	32,328.09	20,957.78	13,179.3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5.90%	19.04%	21.22%	18.28%

公司于 2009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子公司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3	-71,933.43	-15,304.44	10,2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14	-11,610.68	-79,672.24	-22,25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9	183,526.06	110,935.88	19,260.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1	-8.60	67.21	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0.75	99,973.34	16,026.41	7,310.7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87.16	273,365.00	130,238.78	69,00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6.53	584.23	0.05	4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47	53,245.75	34,597.59	24,7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94.16	327,194.98	164,836.42	93,8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81.86	298,896.81	118,523.53	40,23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8.24	20,084.51	7,934.69	3,4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32	13,512.99	7,968.69	4,9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5.08	66,634.10	45,713.94	34,8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41.49	399,128.41	180,140.86	83,5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3	-71,933.43	-15,304.44	10,294.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94.73 万元、-15,304.44 万元、-71,933.43 万元和-247.3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64,836.4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1,035.33 万元，增长 75.73%，主要系当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80,14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634.50 万元，增长 115.7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采购规模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增加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04.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599.17 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晚于采购付款时间差异所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27,194.9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62,358.56 万元，增长 98.50%，主要系当年销售规模继续大幅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99,12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987.55 万元，增长 121.5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采购规模继续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工费用进一步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大幅增加；三是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增加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33.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628.99 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库存周转占用资金量增大及其他流动资金占用增多；二是公司当年光伏系统集成销售业务在光伏应用系统完成并网发电时确认收入，但根据客户后续的实际发电量陆续收回款项；三是当年泰州中来人工费用增加较快。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57,89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960.18 万元，降幅 40.61%；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58,14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041.37 万元，降幅 49.98%；主要原因是受 2018 年前三季度订单同比减少导致销售和采购规模降低所致。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081.20 万元，增长 99.51%，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前年度的应收账款陆续回款，经营活动的收付款循环逐渐稳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3.53	8,566.74	3,362.92	1,70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66	66.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6	13.10	12.04	2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30.00	311.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4.60	7,477.15	15,31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59	30,612.09	11,229.54	17,04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7.32	32,778.93	49,920.91	34,49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34.22	6,242.48	18,646.29	4,586.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7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	3,201.36	22,334.58	21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73	42,222.77	90,901.78	39,2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14	-11,610.68	-79,672.24	-22,250.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50.27万元、-79,672.24万元、-11,610.68万元和-42,701.14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力度较大所致。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1,229.54万元，较上年减少5,814.92万元，同比下降34.12%，这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回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支付的投资款扣除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额多于2016年所致；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90,901.78万元，较上年增加51,607.06万元，同比上升131.33%，主要系公司2016年“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投资大幅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0,612.09万元，较上年增加19,382.55万元，同比增长172.60%，这是由于当年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当期收回前期投资意向金所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为 42,222.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679.01 万元，同比下降 53.5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太阳能电池、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179.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51.45 万元，降幅 78.70%，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18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45,88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18.43 万元，降幅 26.3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资产购建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7.69	138,674.63	7,231.16	4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83.89	99,308.67	103,047.82	20,463.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0.00	46,695.48	20,00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71.58	243,153.31	156,974.46	40,51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894.11	39,957.91	37,583.32	1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0.25	11,507.06	6,189.84	3,00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6.71	8,162.28	2,265.42	1,14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1.07	59,627.25	46,038.58	21,2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9	183,526.06	110,935.88	19,260.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60.14 万元、110,935.88 万元、183,526.06 万元和-48,829.49 万元。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56,974.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459.99 万元，同比增长 287.45%，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太阳能电池项目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以自有资金

先行投入建设，导致借款规模扩大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46,038.58万元，较上年增加24,784.25万元，同比增长116.61%，主要系当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43,153.31万元，较上年增加86,178.85万元，同比增长54.90%，主要原因为2017年12月末，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34,996.26万元；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59,627.25万元，较上年增加13,588.67万元，同比增长29.52%，主要系当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2018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70,67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98.42万元，降幅21.88%，主要系公司相比去年同期减少银行借款融资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19,50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667.24万元，增幅909.83%，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贷款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7.32	32,778.93	49,920.91	34,49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34.22	6,242.48	18,646.29	4,586.18
合计	44,521.54	39,021.41	68,567.20	39,081.76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先后投入了“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N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以及一系列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光伏产业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与上海萃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兴科技”）签署了《房屋订购合同》，中来民生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上海市松江区购买萃兴科技所有的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 1 幢 101 室-1401 室房产用于研发、设计、办公，房屋建筑面积为 8,952.94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152,199,980.00 元（不含相关税费），中来民生公司将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来民生与萃兴科技签署了《房屋订购合同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萃兴科技重新签订了《房屋订购合同》。除交易主体变更外，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567.25 元，营业外支出 254,411.3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42,844.14 元。

公司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报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

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内、对外重大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来股份	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方	79,247.45	注1
2	中来股份	Filmmak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350.00 万欧元	注2
3	中来股份	泰州中来	30,000.00	为授信额度，尚未发生

4	中来股份	泰州中来	1,153.30	-
5	中来股份	香港中来	5,000.00	为授信额度，尚未发生
6	中来股份	泰州中来	41,100.00	为授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30,450.00 万元
7	中来股份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00.00	为授信额度，尚未发生
8	中来股份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为授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8,361.59 万元
9	中来股份	泰州中来	20,000.00	为授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15,438.29 万元
10	中来股份	泰州中来	20,000.00	为授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7,208.29 万元

注 1：中来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协议，承诺为该信托计划下的贷款合同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期限根据资管计划存续期而定。

注 2：该笔担保系内保外贷，中来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出具保函。总额度为 370 万欧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 Filmcutter AdvancedMaterial S.R.L 在该保函下取得借款 350 万欧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 项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与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产品的多份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天威新能源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天威新能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后尚有 1,562,208.40 元货款仍未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威新

能源支付剩余货款 1,562,208.40 元并支付自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 10,000.00 元以及全部诉讼费和律师费。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杨开商初字第 00077 号），公司与天威新能源达成协议：2015 年 6 月前天威新能源归还本公司 1,562,208.40 元并承担相关利息（本金 1,562,208.40 元，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及律师费 25,000 元、违约金 5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 9,720 元，天威新能源未履行调解书义务。2015 年 7 月 15 日立案执行后法院查封了天威新能源全自动层压机 9 台，并进行了司法拍卖，均已流拍；查封天威新能源土地，因系轮候查封且设有抵押，法院认为不宜处置，在未发现其他财产的情况下，2016 年 2 月 28 日，法院裁定（可恢复性）终结执行程序，在今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可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天威新能源上述款项，公司 2014 年度已对该尚未收回的 1,562,208.40 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上海公司）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公司向中电上海公司购买多晶硅电池组件，后经双方认定该批组件部分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公司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南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超标组件全部退还至中电南京公司仓库，中电南京公司收到全部超标组件后以同等总瓦数的组件对上述衰减超标组件进行换货处理，但中电南京公司并未按期履行换货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提起民事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同日受理，起诉金额货款 10,143,214.00 元及自立案次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017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2017）苏 0581 民初 1364 号）冻结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的银行存款 10,143,214.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立案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3 月 2 日，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中电上海公司因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5 民辖终 555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7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81 民初 1364 号）判决中电上海公司返还公司货款 10,143,214.00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7年1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诉讼费87,659元由中电上海公司负担。中电上海公司因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05民终10685号）裁定该案按中电上海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2018年2月26日受理该执行案件并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中电上海公司的不动产，但系轮候查封，无处置权。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3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2,016,404.87元。

（3）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太阳能）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产品的多份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鑫辉太阳能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鑫辉太阳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后尚有7,798,718.66元货款仍未支付。公司后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798,718.66元及以7,798,718.66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受理此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判决，判决要求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798,718.66元及利息损失（以7,798,718.66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申请法院执行中。

（4）2017年4月18日开始，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向江苏佳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琦）陆续采购单晶硅片，合计价格11,415,000元。泰州中来光电已全额付清货款。2017年4月20日至8月21日，泰州中来光电仅收到部分硅片，合计价格为6,843,751.50元。后经多次协商，双方明确剩余硅片不再要求江苏佳琦交付，按退款方式处理，但江苏佳琦一直拖欠不予退款。泰州中来光电于2018年5月15日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佳

绮退还货款 4,571,248.50 元，并要求江苏佳绮支付以 4,571,248.5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的违约金，要求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佳绮承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做出判决，判决要求江苏佳绮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4,571,248.50 元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的违约金。泰州中来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执行申请已经受理。

(5) 2017 年 4 月 26 日，泰州中来光电与温州旗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旗胜）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泰州中来光电向温州旗胜购买 M2 单晶硅片共计总价 325 万元。后泰州中来光电依约支付了 325 万元货款，但温州旗胜未依约交付全部硅片。2017 年 7 月 31 日，泰州中来光电与温州旗胜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剩余硅片未交付，对此部分单价予以变更，若温州旗胜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仍未交付的，泰州中来光电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未交付部分按合同履行进度予以退款。但该补充协议签订后，温州旗胜仅交付了其中的部分硅片及退款 18 万元，既未按期交付所有货物，也未退还剩余货款。尚未退还货款金额为 965,400 元。泰州中来光电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温州旗胜退还货款 965,400 元，要求温州旗胜支付以 965,400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要求本案诉讼费用由温州旗胜承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判决，判决要求温州旗胜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泰州中来货款 965,400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申请法院执行中。

(6)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太阳能）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产品的多份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海润太阳能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海润太阳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经本公司多次催讨后尚有 91.08 万元货款仍未支付。公司后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1.08 万元及以 91.08 万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常熟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调解书（（2018）苏 0581 民初 7430 号），公司与海润太阳能达成协议：海润太阳能给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897,538 元及以该数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上述款项由海润太阳能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给付公司 30 万元，于同年 10 月 15 日前给付原告 30 万元，于同年 11 月 15 日前给付原告 297,538 元。若海润太阳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 897,538 元义务，则原告自愿放弃上述利息；若海润太阳能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 897,538 元义务，则公司有权按照 897,538 元及上述利息就海润太阳能未履行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受理本案的执行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参与“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将用于双方共同开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该等光伏电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使用公司组件。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北控清洁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电力”）分别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署了《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适用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第一期）》，信托计划预定募集规模为 150,000 万元，第一期募集金额为 79,247.45 万元，公司与北控电力作为次级委托人，按 6 : 4 的比例共同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计 1,584.97 万元，其中公司认购 950.96 万元，北控电力认购 634.01 万元。

2017 年 8 月 4 日，华融信托分别与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 34 家融资方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约定以其设立的“华融·北控清洁能源

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资金 79,247.45 万元，用于向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 34 家融资方发放贷款，用于融资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为保证信托计划的顺利运作，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与北控电力共同为上述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担保，其中公司负担差额补足款的 60%，北控电力负担差额补足款的 40%。同时，公司与北控电力拟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第 3 年内按照 6 : 4 的比例远期受让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份额，公司拟受让的信托份额最高不超过 430,137,360 元。

根据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北控电力签订的信托收益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享有的 237.74 万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收益权转让给北控电力。转让后，公司占次级收益权份额、差额补足担保以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的比例调整为 45%，北控电力的比例调整为 5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237.74 万元次级信托收益权转让款。该次级收益权份额、差额补足担保以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调整由华融信托完成收益权变更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 号）。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 2 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2018 年 11 月 14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机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更有效地巩固和开拓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管理层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变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等方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进行了分析，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原有背膜业务渠道和技术平台为基础，通过延伸扩展产业链，布局了光伏辅材业务、高效电池业务、光伏应用系统业务三大业务模块。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近三年资产及营收规模逐渐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掌握了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利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予以规模化投产。随着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开发，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的状态，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光伏行业，以行业快速发展为契机，加快布局及构建公司光伏产业生态链，形成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的高效联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保障，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品质、市场开发及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的推进及建设，进一步巩固光伏背膜领域的龙头地位，并早日成为全球高效电池的龙头企业和领先的住宅新能源运营服务商。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	150,454.00	100,000.00
合计	150,454.00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45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80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47.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1,807.00	100,000.00	94.25
1	建筑工程费	25,345.00	-	16.85
2	设备购置费	113,658.00	100,000.00	75.54
3	办公软硬件及交通设备	900.00	-	0.60
4	其他费用	500.00	-	0.33
5	预备费	1,404.00	-	0.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647.00	-	5.75
	总计	150,454.00	100,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将租赁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厂房，建筑工程费用为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和新增租赁厂房净化系统、化学品系统、废水系统、冷热源暖通和消防系统以及生产附房、仓库装修照明等配套设施。建筑工程费 25,34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来源
1	装修建筑工程	3,800.00	1,840 平方米办公区，新建宿舍楼装修 3,258 平方米，新建厂房装修 20,000 平方米
2	化学品系统	1,120.00	7 套化学品系统，每套约 160 万元
3	气体系统	600.00	5 套气体品系统，每套约 120 万元
4	清水厂与纯水系统	2,872.00	130 吨/小时的纯水系统，8.2 万元/吨；10,000 吨/天的清水厂，总投资约 1,806 万元
5	废水系统	400.00	3120 吨/天的废水系统，政府代建，排液管道约 400 万元
6	压缩空气系统	850.00	130 立方米/分钟的压缩空气系统，冷却塔、水泵、管道及配套约 400 万元，甲供空压机约 450 万元
7	工艺冷却水系统	615.00	900 吨/小时的工艺冷却水系统，约 5,500 元每吨，甲供冷却塔约 120 万元
8	消防系统	700.00	20,000 平方米的万级/十万级洁净厂房，约 350 元每平方米
9	冷热源暖通系统	2,300.00	20,000 平方米的万级/十万级洁净厂房，约 900 元每平方米，甲供冷冻机约 500 万元
10	废气处理系统	1,450.00	20,000 平方米的万级/十万级洁净厂房，约 450 元每平方米，甲供废气设备约 550 万元
11	电力系统（含 110KV 变电站）	3,140.00	20,000 平方米的万级/十万级洁净厂房，约为 170 元每平方米，110KV 电站约为 2,000 万元，10KV 车间变约为 500 万元，室外高压电力管沟及电缆约 300 万元
12	净化装修	2,630.00	20,000 平方米的万级/十万级洁净厂房，约 1,315 元每平方米
13	生产设备二次配工程	1,800.00	1.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动力二次配工程。每 GW 设备产线需投约 1,800 万做相应的二次配工程

14	生产附房/仓库装修照明等	3,068.00	5,000 平方米生产附房, 新建 110KV 变电站 4,000 平方米、化学品仓库 2,000 平方米、原材料仓库 2,000 平方米、集中供液房 1,100 平方米、硅烷站 240 平方米、氨气站 240 平方米、氮氧罐区 2,000 平方米等, 约 1,850 元/平方米
合计		25,345.00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工装夹具及运输设备等,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10,138.00
1	制绒设备	7	4,886.00
2	扩散设备	39	36,146.00
3	清洗设备	12	8,322.00
4	等离子体增强气相化学沉积设备	22	18,766.00
5	印刷/烧结/测试设备	40	16,848.00
6	刻蚀设备	10	3,550.00
7	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1	9,680.00
8	激光设备	10	6,500.00
9	原子层沉积设备	8	5,440.00
二	测试设备		720.00
1	电子天平/显微镜/反射率仪/四探针方阻测试/椭偏仪	8	720.00
三	工装夹具及运输设备		2,800.00
合计			113,658.00

3、办公软硬件及交通设备

项目所需办公软硬件及交通设备等,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ERP 软硬件系统	480
运输设备	120
办公家具	180
办公设备	120
合计	900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500 万元，主要是前期工作费 38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127 万元、勘察设计费 235 万元、监理费 87 万元、人员培训费 13 万元。

5、预备费

考虑物价上涨等不确定性因素，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办公软硬件及交通设备、其它费用总计 1% 计提预备费用，预备费金额为 1,404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8,647 万元，系根据项目运营期间，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所得。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周期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将租赁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来光能与中来光电已签署《厂房租赁协议》，预计租赁厂房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经咨询周边同种类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双方确定自 2019 年起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 8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年租金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前次租金基础上调整不超过 5%。待厂房建设完毕将及时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该框架协议对租赁物的管理和使用、租赁期限、租金支付、租赁物转让、租赁物扩建、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

2、项目建设周期

（1）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期准备时间 0.5 年，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开工前，对租用建（构）筑物土建施工、机电安装、设备采购运输、工艺设备安装和调试、动力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为项目正式投产创造必要条件。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	■	■	■																		
租用建（构）筑物土建施工							■	■	■	■	■	■	■	■										
机电安装								■	■	■	■	■	■	■	■	■	■							
设备采购、运输										■	■	■	■	■	■	■	■	■	■					
工艺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动力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	■	■	■
试生产																								
工程验收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较前次募投项目增加 6 个月，主要系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租用建（构）筑物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及动力设备安装、调试等不同阶段因工艺有所差异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前次项目：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本次项目：年产1.5 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 电池项目	差异说明
1	可行性报告研究	2个月	2个月	无差异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个月	5个月	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衢州，公司工程部与衢州当地规划部门沟通过，预计7月份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②本次募投项目系租用光电科技的厂房，两个项目存在协同性。为保证项目质量，并充分利用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前的空窗期，公司在完成初步设计后会进行持续论证，论证阶段也属于设计阶段。
3	租用建（构）筑物土建施	6个月	8个月	①本次募投项目系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的厂房，预留了两个项目团队沟通

	工			的时间；②建设期横跨元旦和春节假期，考虑到工程队的施工时间安排，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4	机电安装	9个月	10个月	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同，本次募投项目的升压站等配套系公司自己建设安装，所需时间稍长。
5	设备采购、运输	9个月	9个月	无差异
6	工艺设备安装、调试	9个月	6个月	①本次募投项目采用TOPCon的新工艺；②因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厂商已有合作，同时吸取上次项目经验，提前对国外进口设备进行考察，所需时间缩短。
7	动力设备安装、调试	7个月	5个月	建立在前次募投项目动力设备安装的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有所缩短。
8	人员培训	7个月	7个月	无差异
9	试生产	6个月	6个月	无差异
10	工程验收	1个月	2个月	基本无差异

综上，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时，借鉴了前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的经验，并充分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特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较为谨慎。

(四) 工艺技术及最终产品

1、最终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片，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尺寸 (mm)	电池片净重 (g)	开路电压 (mV)	短路电流 (A)	正面效率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片	156.75*156.75*0.18	11.08	690	9.8	22.5%

2、技术工艺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背面采用超薄二氧化硅层和掺杂的多晶硅层联合钝化电池的背表面，TOPCon 结构中金属电极与 N 型晶体硅衬底非直接接触，可以将钝化区域的饱和电流密度降低到 10 fA/cm² 以下、金属与半导体接触处的复合降低到 100 fA/cm² 以下，在 AM 1.5G 条件下电池的开路电压一般会超过 690 mV。

载流子在 TOPCon 电池背面的传输为一维传输，不存在 PERC 电池中常见的二维传输和 IBC 电池中的三维传输，因此在理论上 TOPCon 电池具有更高的填

充因子。

3、技术优势

(1) N 型单晶双面技术性能

N 型单晶双面技术性能与 P 型技术相比较，技术性能优势如下：

类型	技术先进性	N 型单晶双面技术	P 型单晶 PERC 技术
电池	转换效率更高	效率>22.5%	效率为 21%-21.5%
	无光致衰减	光致衰减~0	光致衰减=2%-6%
	弱光响应更好	在 200W/m ² 光强下，相对 P 型电池效率提高 2.4%，在 400W/m ² 光强下，相对 P 型电池效率提高 1%。	不适用
	温度系数更低	0.38%/°C	0.42%/°C
组件	双面发电	双面同时发电，背面转换效率可达到正面的 80% 以上。依靠双面发电特性，在高背面反射应用场景，最大可增益发电 60%。	背面转换效率仅为正面的 45%-70%
	无光致衰减	光致衰减~0	光致衰减=2%-6%
	材料老化衰减率更低	年衰减率≤0.4%	年衰减率≤0.55%
	工作温度低，发电更多	工作温度比 P 型单晶 PERC 低 4°C -9°C，发电量提高 2%-4%	不适用
	抗机械载荷能力更强	N 型单晶双面组件在机械载荷后功率衰减<0.5%	P 型 PERC 组件在机械载荷后功率衰减>4%

(2) TOPCon 电池与常规 N 型电池的性能优势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的背面采用异质结结构，TOPCon 电池相对于同质结 N 型双面电池优势如下：

① 超薄隧道层将 n 型晶体硅衬底与掺杂多晶硅隔开，由于 SiO_x 界面层很薄，不会阻碍多数载流子的传输但会阻碍少子达到界面，可以显著减低界面的复合，使电池具有较高开路电压，同时可以有效降低电阻损失。

② TOPCon 电池的背面结构属于一维结构，载流子可以直线隧穿过超薄氧化层，不存在二维或者三维传输引起的载流子汇聚效应和电学遮挡（electrical shading），电池具有更高的填充因子。

（五）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太阳能级 N 型单晶硅片、银浆、化学试剂等。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上述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客户，原辅材料供给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和天然气，由当地电网、市政管网及天然气公司供应，供应充足稳定。

（六）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预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第 2 年达产率为 25%，第 3 年达产率为 65%，第 4 年达产率为 90%，第 5 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效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金额（万元）	备注
1	营业收入	201,000	正常达产年
2	总成本费用	172,866	正常达产年
3	税后利润	20,252	正常达产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2.42%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53%	-
5	财务净现值（税前）	60,344	折现率为 12%
	财务净现值（税后）	31,176	
6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17	含建设期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95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项目预测期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为 12 年，前两年为建设期，后十年为运营期，计算期第 1 年为建设期尚未投产，计算期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25%，计算期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计算期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90%，计算期第 5 年完全达产。

（2）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根据项目运营期内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数量综合考虑了太阳能电池行业现有市场规模、未来技术发展趋势、项目产品竞争优势、项目达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预测项目达产后效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201,000.00
2	税后利润	20,252.00
3	毛利率	21.54%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53%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6.95

（3）销售价格预测

2018 年 2 月，在编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根据光伏行业权威价格发布机构 PV InfoLink 的报价情况，国内厂商生产的单晶 PERC 电池片（单片 5.13W 以上）的含税平均价格约为 1.6 元/W，换算为不含税价格约为 1.37 元/W，在参考国内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的特点，销售价格按 1.34 元/W（不含税）进行测算。该销售价格的预测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现状和未来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正面转换效率超过 22.5%（单片在 5.4W 以上），背面效率大于 19%，较一般单面组件发电量可提升 10%-30%，同时能够双面发电，预计售价会较单晶 PERC 电池高出 0.1-0.15 元/W，综合行业周期价格波动和转换效率等因素考虑，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销售价格 1.34 元/W（不含税）已较为谨慎。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销售价格均高于 1.50 元/W（不含税），而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作为公司新一代高效电池产品，1.34 元/W 的预计销售价格相对于第一季度公司现有产品价格已具有充分的谨慎性。

（4）毛利率预测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 P 型电池片为主，P 型电池片市场毛利率一般为 20% 左右，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第二年毛利率为 15.61%、第三年为 19.03%、第四年为 20.70%，

在正式达产第五年时，毛利率为 21.54%，与目前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

（七）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酸废气、有机废气和废水处理后的污泥，动力设备、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在项目设计时，已针对以上“三废”设计了具体控制措施，以保护生态环境。

1、废水污染的治理方案

根据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拟采用“分质处理”方式对含氟废水和其他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利用污水处理站主要由废水收集池、混合反应池、清水池及相应废水净化设备组成。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化学法和物理化学法在污水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厂区全部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废水处理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排放原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与衢州市工业污水排放标准后，在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另对项目冷却循环水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的地坪冲洗或绿化浇灌。

生活污水处理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的治理方案

设备运转期间产生的热废气及一般排气经排风机直接排出室外。

酸碱废气排气系统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气，经玻璃钢酸雾离心洗涤塔处理后，由排风机排出室外高空。

有机废气排气系统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由排风机排放至室外高空。

硅烷尾气排气系统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烷尾气，经硅烷燃烧塔处理，

由排风机排放至室外高空。

NOX 酸碱废气排气系统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OX 酸碱废气，经玻璃钢酸雾离心洗涤塔二级喷淋处理，由排风机排放至室外高空。

3、控制噪声影响的治理方案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

(1) 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2) 对放置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门窗、墙体等围护材料采用隔声材料，以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向车间外传播；

(3) 将空压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独立的隔声间内，并设置减振地沟，以隔绝机械噪声和整机噪声；同时对空压机安装消声器；

(4) 对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并安装减振橡皮垫和减振弹；

(5) 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央部位。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在经过吸声、消声、隔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小于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治理方案

本项目固废的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1	破碎硅片	由专业公司回收再利用
2	银浆	由项目公司回收再利用
3	污泥	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4	生活垃圾	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800-38-03-011550-000。

本项目已获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21 号）。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缺口部分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 TOPCon 电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资金缺口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150,454.00	100,000.00	50,454.00
合计	150,454.00	100,000.00	50,454.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光伏电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银行项目贷款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剩余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公司拟通过项目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升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立足于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升级。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太阳能开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

平价上网。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应用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17%和17.8%以上，技术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和单晶硅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18%和18.9%以上。

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将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加快技术进步，同时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并促进整体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集成高性能光伏电池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预计将成为国家产业政策的着力点。公司本次拟建设的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GW 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技术、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更加适应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发展趋势。

2、抓住光伏市场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立足于光伏产业，一直致力于背膜的研发和生产，公司背膜业务的产能、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6年，基于对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研判，公司提出在夯实太阳能电池背膜业务的基础上，布局N型单晶太阳能电池领域，实现从“太阳能辅材专业供货商”到“以光伏背膜业务为基础业务，重点发展高效电池业务，加速推进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的战略转型，构建以“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联动发展的产业生态链运营模式。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GW 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2017年末已建成并投产7条生产线，订单量稳步上升。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审慎评估，公司认为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具有较大市场空间与投资价值。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基于自身结构特性，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好等优势，是未来太阳能电池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市场地位，进而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3、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背膜生产商之一，2016年公司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为24%。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的可持续

长远发展，公司基于对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提出在夯实太阳能电池背膜业务的基础上布局 N 型单晶太阳能电池领域，从“太阳能配件专业供货商”到“以光伏背膜业务为基础业务，重点发展高效电池业务，加速推进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的战略转型，将产业链延伸至 N 型单晶太阳能电池领域。

4、打破产能规模限制，进一步承接优质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建设完成后，公司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产能将达到 3.6GW。公司在电池片销售推广过程中，为了保证电池片的持续供应，行业内某些大型组件企业对供应商的电池片产能规模具有硬性要求。因此，产能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与大型组件客户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承接优质订单。

5、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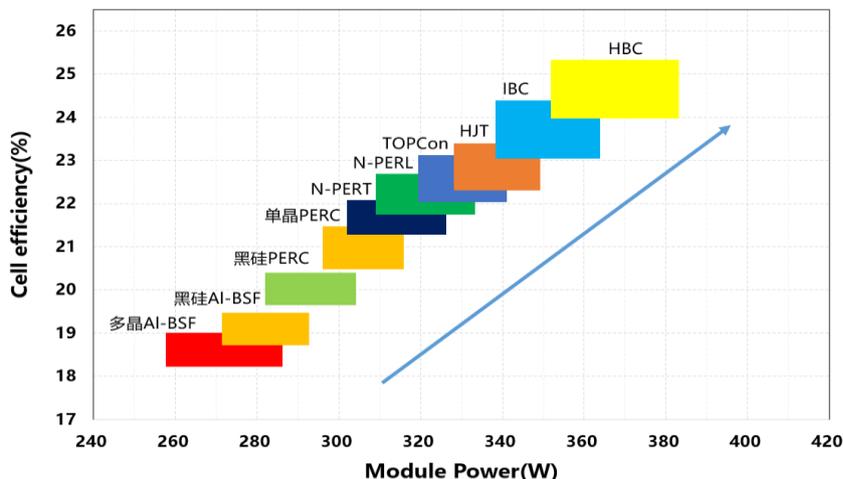
公司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主要原材料系 N 型单晶硅片和银浆，其中 N 型单晶硅片的成本占比约为 60%。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全部投产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对 N 型单晶硅片的采购量将会大幅上升，议价能力随之加强，可一定程度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此外，扩大产能规模后公司的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将会摊薄，有效降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及净利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谨慎性分析

1、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及应用方向

在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中，低成本、高转换效率一直是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的重点。伴随硅料价格的持续下降，单晶电池的市场规模逐渐提升。目前，市场上的单晶电池以 P 型单晶电池为主，量产转换效率为 19.5% 左右，因 P 型单晶电池自身材料的限制，已逐渐面临转换效率瓶颈。与 P 型单晶电池相比，N 型单晶电池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好等优势。另一方面，就 HJT、HBC 产品而言，目前普遍存在技术工序繁杂、良品率低、成本高昂等因素，距实现产业化量产还有较大距离。

晶硅电池技术发展路线和转换效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Technology.Roadmapfor.Photovoltaic（ITRPV2017）》。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采用超薄二氧化硅隧道层和掺杂多晶硅形成的隧道结来钝化晶体硅界面，能有效避免少子复合，促进多子的传输，显著提高电池的开路电压和填充因子，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转换效率可达到 23%，是目前转换效率较高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之一。此外，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与 N-PERT 双面电池生产线相兼容，通过对 N-PERT 双面电池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可实现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规模化生产。

2、公司具备量产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核心技术和制作工艺

在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领域，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中山大学太阳能系统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 N 型高效晶体硅电池领域的工艺技术开发。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公司掌握了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核心生产技术和制作工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高效电池相关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同时，公司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已经通过了德国 TUV Rheinland、TÜV NORD、加拿大 CSA、迪拜 DEWA 等国内外多家权威机构的认证。

面对高效电池量产化面临的多晶硅厚度、超薄氧化层厚度、多晶硅掺杂浓度和退火时间等技术难题，公司通过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技术与离子注入技术相结合的工艺路线，完善了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制作流程，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的生产成本得以下降，良品率得以提升，达到了大规模量产的

技术水平。

3、良好的客户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开拓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正在顺利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165,832 万元，共建设 14 条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截至 2017 年末，已建成并投产 7 条产线，拥有 1.05GW 的电池产能。公司 N 型单晶双面电池产品获得了熊猫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686.HK）、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089）、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250.HK）等国内重要新能源企业的广泛认可，为未来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将通过在太阳能电池背膜业务领域积累的长期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持续提高公司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积极市场开拓，已逐渐获得市场认可

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量产的企业，虽然目前光伏市场主要以 P 型电池片为主，但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因具有较高的正面转换效率和双面率、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等优势，已逐渐获得市场熟知和认可。2017 年，公司积极开拓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市场，参与了亚洲光伏盛会 PV EXPO 2017、SNEC 展会、欧洲最大的行业盛会 Intersolar Europe 2017、泰国 SORSE 2017 等行业展会；2018 年，公司也先后参加了 PV EXPO 2018、SNEC 展会等全球大规模会展。公司参与的全球首个联合国熊猫光伏电站项目已正式并网发电。公司电池技术及产品逐渐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包括熊猫绿能、特变电工、北控清洁能源、十一科技等国内重要新能源企业。

5、公司在手订单及意向合作客户逐渐增多，预期较好

2017 年系公司 N 型单晶双面电池正式开拓市场的第一年，产量为 0.676GW，销量为 0.615GW，产销率达到 90.93%。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交付的高效电池及组件订单为 235.24MW，及意向合同订单为 37.39MW。同时，公司已签署 5.35GW 的框架协议，并与阿特斯、天合光能等大型光伏企业正在洽谈，已有初步合作意向，未来市场销量预期较好。已签

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供货规模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5GW N型高效电池组件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50MW N型高效电池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协议未明确供货规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00MW N型高效电池组件
合计		5.35GW

此外，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在江苏、山东、河南、山西等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均为分布式电站，累计项目2万多户，目前已建2,000多户，该类项目将有助于公司N型单晶双面电池的销售。

综上，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客户合作及成本、光伏行业太阳能电池发展趋势、公司产品优势及市场认可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和谨慎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对发行人未来进行成果的影响

“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长。公司利用自身在光伏行业多年的业务经验、客户资源、技术实力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N型单晶双面电池片的行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预计完全达产后（计算期第5年及以后）实现营业收入20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年度（计算期第5年及以后）折旧为12,3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141,807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94.25%。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完全达产后（计算期第5年及以后）新增折旧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2%，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折旧与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引致的财务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